

法政粹編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法政粹編(戰時國際公法奧附)

編輯者 陳嘉會



印刷者 池田辰次

東京市麴町區飯田町二丁目十九番地

東京九段中坂

印刷所 池田九段印刷所

# 凡例

一是編係日本法學博士中村進午所說。再加參攷。補所未備。編輯成帙。其祇解釋或證明某句者。用括弧記於本行下。其解釋或證明某段全文及另自立說者。則另行低原文一格寫。並加按字以示區別。

一凡西洋人名地名。非吾國普通人所熟見者。概列東文譯音於下。因現時吾國人通東文者甚多。以便閱者據此得轉稽日本各學者所著書及所譯西籍。

一此學爲當今急務。吾國尙無萌芽。欲從事研究。非豫備歷史地理兩科學不可。故凡遇編中歷史地理之須費攷查者。皆以數語揭其概要。庶省閱者日力。

一吾國譯籍。凡遇地名。音人人殊。又從前無一定之漢譯地圖。致令閱者眩目。極爲煩苦。茲特矯其弊。所用地名漢字。概依京師大學堂審定之中等地理全圖。以歸劃一。使閱者皆可按圖而索。較有把握。故與附列之東文字音。時或微有差異。

一編中研究處。間有附以已意者。亦係從東西各國國際法大家學說中申引推出。非

敢憑空臆造。致蹈法理上輕率立言之咎。

一所引法規條文。均從直譯。因此中下字。最易毫釐千里。恐過改面目。轉或失真。閱者諒之。

一是編因急欲歸國。脫稿倉卒。其中謬誤。終恐不免。尤望當世君子力爲匡正。

一此學通行諸法規。如給尼發條約。海牙萬國平和會議條約。及諸學會所議決者甚多。編中所舉。不過最要各條。未及附譯全文。深以爲歉。擬俟歸國後從速編譯。另册發行。使吾國人得窺國際戰爭上之全豹。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六月朔湘陰陳嘉會識於日本東京麴町區旅舍

# 戰時國際公法研究錄目次

## 第一編 國際紛爭

第一章 紛爭平和處理之方法

### 第二章 戰爭

第一節 戰爭之意義及效果

第二節 戰時國際公法之沿革

第三節 戰爭之直接效果

第四節 宣戰（戰爭之宣言）

第五節 交戰者

第六節 俘虜

第七節 病者傷者及死者

第八節 間諜

第九節 軍使

六一

第十節 敵國財產

六三

第十一節 占領

六七

第十二節 攻圍破壞

七三

第十三節 陸戰禁止方法

七五

第十四節 封港(海上封鎖)

七八

第十五節 海上財產

八六

第十六節 戰時禁制品

九四

第十七節 休戰

九八

第十八節 戰爭之終局

一〇二

## 第二編 局外中立

一〇七

第一章 局外中立之性質

一〇七

第二章	局外中立之種類	一一四
第三章	局外中立之權利義務	一一九
第一節	海上局外中立之權利義務	一二〇
第二節	陸上局外中立之權利義務	一二八
第四章	局外中立之商業	一三七
第五章	關於中立之制裁	一四〇

目

次終

目次

三

# 戰時國際公法研究錄

湖南 湘陰陳嘉會 編輯

## 第一編 國際紛爭

### 第一章 紛爭平和處理之方法

國家間有權利之牴觸與意見之衝突。而國際紛爭以起。蓋國家者。必以自己之手。防衛其權利。以自己之口。主張其利益。稍被損失。即當力起而爭者也。而國家以上無國家。主權以上無主權。一旦紛議起。其不能如國內訴訟法之解決。固不待言。若別無國際平和處理方法。則必恒易出於戰爭。戰爭者。極危險事。於國家大不利。非萬不得已。不便行使。故西洋學者。多議廢止。如德意志之康德（カント）氏。著永久平和論。英吉利之白查摩（ベンザム）氏。密爾（ミル）氏。羅連斯（ローレンス）氏。均著有彈戰書。以爲無戰爭。人類必更繁。但就現今世界論。戰爭尙非絕對的。國際法上亦承認之。固未能遽廢。然必設法減少。使範圍愈小。此吾人希望所同也。



欲避戰爭之苦。其議自一人倡之甚難。昔時法皇拿破侖三世曾倡平和會議。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現時俄皇尼古辣二世亦在海牙（荷蘭都城）開萬國平和會議。均未收大效。自餘以一人力持此論者尙多。然暫時不能達目的。當視將來之進步如何。

又多人合倡此議者。如瑞士國有萬國平和協會。英國有仲裁（即兩方相爭。以中間人任裁判之謂）極平和協會。然皆非全洲全國人之意見。不過一團體人組織而成。協會之意。大概謂各國若有爭端。由會中平和協議而裁判之。後亦無效。

就中惟海牙萬國平和會所結國際紛爭平和的處理條約（海牙會議）有三種條約。並三個宣言書。此其一。不可謂全無影響。其第一章云。『因列國間之關係。務必欲裁判其兵力之抗爭。凡記名國。約定竭全力以平和處理其國際紛議。』此該條約之主義也。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海牙萬國平和會結此約。世界入會者二十六國。列表於左。

美 利 堅	西 班 牙	丹 麥	中 國	比 利 時	奧地利、 匈牙利	德 意 志
盧森不爾厄	日 本	意 大 利	希 臘	英 吉 利	法 蘭 西	墨 西 哥
塞耳維亞	俄 羅 斯	羅 馬 尼 亞	葡 萄 牙	波 斯	荷 蘭	門的內哥羅
		保加利亞	土 耳 其	瑞 士	瑞 典、 那 威	暹 羅

國際紛爭平和處理之條件。分二種。

(一) 第三國之介入

(一) 周旋

(二) 居中調停

(三) 仲裁裁判

(二) 爭議國相互(即當事兩國平和了結)

(一) 不用暴力

(二) 用暴力(未戰時)

(甲) 報復

(乙) 報仇

(丙) 船舶扣留

(丁) 平時封港

第三國之介入

周旋 兩國起爭端。第三國將兩國意見互相通知。以開其直接談判之機會而作爲基礎。無他責任。

居中調停 兩國起爭端。第三國察知其紛爭之根本的理由。設法調停。始終加入談判而主導之。較周旋爲負責任。

周旋與調停。皆必極親切之國爲之。或由兩國公請。或第三國自出。在未戰既戰時均可。但一面周旋。調停時兩國仍可一面備戰。不能壓制之。即已開戰。第三國出爲周旋。調停亦可。一面續備其戰爭。行爲蓋第三國祇得勸其止戰。兩國不從。亦無不可也。

按爭議國無必受第三國周旋與居中調停之義務。其例如一千八百七十年西班牙國王位繼承之問題起法蘭西與西班牙紛爭。英欲周旋之。爲法拒絕。又一千八百一十二年英美兩國間生紛爭。俄欲居中調停。美雖承認。卒亦爲英所拒。惟訂有特別條約者。不在此限。如德意志波斯間。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七月十一日之條約。波斯若與他國生紛爭。德意志必宜爲周旋。如此。則波斯與他國有紛爭時。不得不先委周旋於德。又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巴里條約第八條。土耳其若與其他加特力教國生紛爭。必向同盟國請求居中調停。如此。則亦不能對同盟國行其拒絕。此於原則外締結破格之條約者也。

仲裁裁判 兩國間有關於法律上之爭議。請第三國出而裁判之。此法近時頗有勢力。自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仲裁裁判了結之事約七十餘件。蓋世界漸不樂於戰爭也。至意大利與英吉利所結條約。直云如有意見不同處。當請第三國裁判。則更明確矣。

凡任仲裁裁判者。無論何人皆可。祇要相爭之兩國信其裁判適當耳。如君主及大統

領。或政府。或學校。或一國之裁判所。或一人及數人之大臣、公使、學者。又或仲裁裁判所。裁判官等。均能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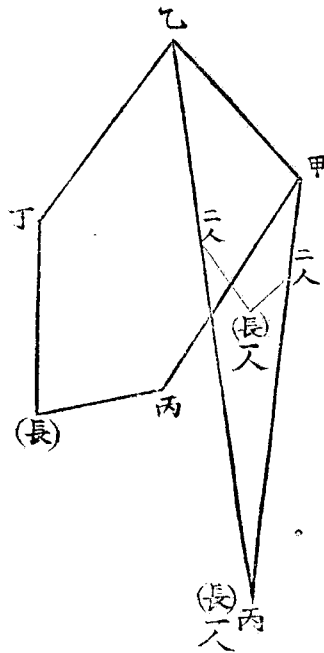
古時仲裁裁判。多請羅馬法王主之。近則不然。蓋古時羅馬法王。勢力在各國上。今已衰弱耳。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德意志與西班牙爭。加羅林（カロリン）群島尙歸羅馬法王裁判。此島原屬西班牙。後爲德所奪。謂西久放棄。不舉其占領之實。彼乃取之。西班牙則云並未放棄。羅馬法王仍判歸西班牙。

一國之君主任仲裁裁判者。如同治十二年（日本明治六年）秘魯國船馬里耶爾仔（マリヤルーツ）號買中國人爲奴。道經橫濱。待之甚虐。日本干涉之。云依日本法律不能買奴。抑留其船。將所買人釋放。後請俄皇亞力山得第二裁判。以日爲是。

以一人任仲裁裁判者。如美國南北戰爭時。南部軍港。均爲北部封鎖。南部一軍艦名亞奈巴馬（アラバマ）者。逃入英國中立港。爲根據地。戰既罷。美責英賠軍費。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結華盛頓條約。英、美、德、意、瑞、士、巴、西各六國。各出一人裁判。令英償美金一千五百五十弗萬。

仲裁裁判所。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開萬國平和會後。始設於海牙。因係常設故又稱常設仲裁裁判所。平時有事。可在此請求裁判。

常設仲裁裁判所之組織。就前二十六國中。每國各設四裁判官經理其事。二十六國都爲一百零四人。但所選不拘定本國人。有時一人爲數國共推。則又不定滿一百零四之數。會中主事爲俄國馬爾特斯（マルテンス）氏。凡遇兩國相爭事件提出裁判



者。即在其中選數人裁判。如甲乙兩國相爭。即由甲乙兩國各於其本國四人中選出二人。合成四人。其四人又於會中另公舉一人爲長。共五人。若裁判意見不合。則由甲乙兩國於會中舉第三國人一名爲長。如丙。設甲乙所舉會中之人不同。如甲舉丙國人。乙舉丁國人。則再由丙丁兩國人公舉一人爲長。仍與甲乙兩國原選之本國人各二名共裁判之。

仲裁裁判官任期各以六年爲限。限內若有死亡。另舉一人充之。其在海牙仲裁裁判。所辦事時。皆有特權。凡外交官所有之權。彼皆有之。在外游歷者。則無此。

裁判之事。其原始由各爭議國定之。但仲裁裁判官裁判爭議事件之趣旨。謂何事方可持往裁判。與裁判官之權限。究應以何者爲適當。尙爲一問題。就通常言之。仲裁裁判之權。凡兩國相爭。所斷曲直。不僅直接之國。當責其損害賠償。即間接之國。亦可責之。而則中未說明。是必臨時訂特別仲裁契約以後。依特別契約內所許權限。辦理。如英突亞奈巴馬船案。即用此法是也。

仲裁裁判時。爭議國應派委員或別代理人出席。又或派顧問及辯護人。即四種人同時並派亦可。其權限各不同。人亦無定數。至裁判時。應用何國語言。由仲裁裁判所臨時酌定。

裁判之手續。必先將準備書面提出。此書面如狀紙。蓋表示所控事件也。提出者。由爭議國一方。以書面交裁判官。再由裁判官送達爭議國彼方查閱。始可回復。提出之書面及其他書面內。有不明晰處。裁判官當問於提出國委員。委員不說。問之。提出國政

府。若萬一仍不能說明。即應將不能說明之故。載入書面內。

口頭辯論時。甲國所說別有過失。乙國不以爲然。亦可抗辯。惟須載於裁判本事後。由裁判官再決之。

仲裁裁判所。通常不公開。(謂不許他人旁聽)若爭議國許可。乃公開之。

裁判官與委員代理人商議。及提出準備書面與口頭辯論後。即當宣告辯論之終結。辯論後。將此案評議。評議之詞用筆記。必極秘密。後乃以多數裁判官之同意爲決定。其中裁判官有不願入議者。(指五人之內)亦應將不願加入之理由書明。決定後。將本案理由及如何決定。以書面宣告。記載裁判官姓名於內。其少數反對之裁判官。亦記入之。惟未入議者不記。

宣告書與理由書。必先對爭議國兩方之委員代理人等詳細申明。始可實行宣告。仲裁既宣告。有不願意者。不能上告。因其上再無裁判所也。祇可向原裁判所請求再審。其再審之條件有二。

(一)新事實發生。



(二) 必在原特別契約所定期限內。

若爭議國不能提出再審理由。仲裁裁判所可拒絕之。

裁判之費用。爭議國委員等所用者。爭議國各自擔任。至裁判官因裁判而有費用。

(如旅行調查等) 則由爭議平均分擔。

爭議國相互

不用暴力 此即最後之通牒。如甲乙兩國爭議久不決。甲乃通牒於乙。強行要求。云

至某日止。若再不承諾。當出於戰。時乙因戰必不利。不得已諾之。所謂平和了結也。

用暴力 分四種

一) 報復 甲國損害乙國之利益。乙國即用同一之法報之。如甲重抽乙貨稅。乙亦重

抽甲貨稅是也。又或報以其類似者。

按利益與權利不同。關於權利之損害。屬報仇。(詳下) 西洋學者。有分報復爲法

律上與事實上二種者。謂法律上之報復。係消極行爲。事實上之報復。係積極行

爲。而特羅亞(テューロア)氏。則又謂法律上報復。爲對於利益之損害。事實上報

復。爲對於權利之損害。松原一雄氏國際公法原論特駁之。

(二)報仇 甲國損害乙國之權利。乙國另籌一法報之。較報復爲激烈。如甲國不遵乙國要求之條款。乙即別用一法制之是也。有時甲國畏之。即與結約。平和了結。故常可爭回利權。

按報仇用別法。西洋學者亦分爲積極消極二種。消極者對他國拒絕義務之履行。如不還其物及不交付負債等。積極者對加害國及其臣民。或其國其臣民之財產。用積極的攻擊之強制手段。例如光緒十年（西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法國對中國要求兵士殺害之賠償。政府不之應。法提督遂破毀福州堡壘。捕獲商船。但平時報仇。多與戰爭相接續。法國是役。翌年即啓戰端。此亦木松原一雄說。

(三)船舶押留 甲乙兩國有爭端。甲國押留乙國之船。以爲要素是也。有時乙國爲所迫。即與結約。

按押留。即差押敵國船舶。在自國領海內者。與歿收不同。兩國間之關係平穩後。仍當解放之。有賀長雄氏。謂此差押。必出於一國元首。以其代表權所發之命令。

非無論何人所得爲。但依裁判所命令。差押債務者之外國人之船舶。屬於普通民事關係。則與此全不同。

(四)平時封港 未開戰時。即將彼國軍港封鎖。迫其平和了結。如一千八百二十七年。希臘離土耳其獨立戰久不息。土盛軍屯希臘。英法俄三國以爲有害歐洲之利。迫土休戰。先封希臘港口(即納瓦里那「ナヴァリ」地方開戰以前事。十九世紀。平時封港甚多。此其最初者)是也。又如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光緒十一年)中法爭安南法封臺灣基隆港口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歐洲各國再封希臘港口(即干地亞島之封鎖)皆在未開戰前。

按平時封港與戰時封港(詳後)不同。戰時封港對於敵國及第三國船舶。普通均禁制甚力。平時封港之對於第三國船舶。則在歷史上與學說上。有主張禁制者。有不主張禁制者。中村博士國際公法論。極以禁制爲是。蓋恐妨封港之效力也。

## 第一節 戰爭之意義及效果

戰爭者。國家與國家以兵力相爭也。故國內之反抗。不得爲戰爭。中國洪楊與日本西鄉隆盛之事。不過一部權力。尙未別成立一國家。故皆非戰爭。但反抗之團體。若被各國認爲戰爭主體者（或云交戰團體）則亦可稱國際上戰爭。如美國南北之戰。南部雖非國家。實可認爲爭戰是也。

若兩國相爭。甲國用兵力。乙國畏不敢發。亦非戰爭。蓋戰爭者。必有雙方用武裝之實力也。

至平日概用平和手段。而一旦開戰。亦爲戰爭。蓋國際法上不論其戰爭之原因若何。祇交鋒即爲戰爭。

又凡開戰。或出己意。或因人意。或在己國與敵國及第三國。或海與陸。國際法上均認爲戰爭。

### 戰爭之目的

古時諸國。祇各認自國民之權利資格。僅知自國應存立。遇他國即侵害。屢起戰爭。是

謂侵略主義。今則不然。以各保其國爲主。若因違言而至開戰。使敵能改圖。即必了結。所謂非侵略而祇貫澈其意見。令敵服從所主張也。

### 戰爭之種類

戰爭自各方面觀之。分爲數種。

一) 攻擊戰爭與防禦戰爭 戰爭時。防禦者有時亦攻擊。非截然分立。茲但就開戰之分別言之。如日與俄戰。日爲攻擊。俄爲防禦是也。所以必分別其實用者。因永久局外中立國（與戰時中立國不同。如比利時、瑞士、盧森不爾厄等。歐洲各國均認爲永久中立）。雖據條約不能戰爭。然不過不往攻他人。有時自爲防禦。固無不可。即一部主權國（或稱半獨立國。如埃及、保加利亞等是）亦有正當防禦之權。惟或欲攻擊時。則必經其上國許可耳。

二) 公戰與私戰 古有公戰私戰之別。國內諸侯相爭爲私戰。天子與外國戰爲公戰。今則私戰在國際上已不承認。祇有公戰。而內亂亦非國際法所許。

三) 政治戰爭與權利戰爭 是亦在古時有此區別。然皆因土地等而相爭。就國際法

上觀之實無甚差異故亦不必分此類。

(四) 完全戰爭與不完全戰爭 完全戰爭者全國皆與人戰。無論何處均可爲戰地。不完全戰爭者即此部分戰爭。彼部分不戰爭。此處可爲戰地。彼處不可爲戰地是也。但既爲國家戰爭。即不必分別。而各國學者如俄之馬爾特斯氏。美之和伊多（ホイトン）氏。阿根廷（アルジンテン）或譯作亞爾然丁。即（銀國）之加爾烏呵（カルウオー氏）皆主張分別。依此而論。則中日之戰中國將上海提出不在其地戰爭。（由英國政府請於日本外務省將上海及其附近地作爲局外中立地。恐防諸中立國貿易之故）是爲不完全戰爭也。

(五) 陸戰與海戰 此在國際法上之所以區別者。因法規上各有相宜之條件也。如陸戰凡私有財產不可損害。海戰則可奪取。又如無防禦之都市。陸戰不可攻擊。海戰則無防禦之船舶可捕獲。無防禦都市尙未定議。海牙平和會議最終決議書云「關於自軍艦礮擊港市町村之問題。本會議望付後日萬國會議之審議」。

## 第二節 戰時國際公法之沿革

古時無戰時國際公法。凡遇戰爭。對於所滅亡之國。其人民不論老幼婦女。可盡殺傷。其財產不論爲平利的（謂非戰爭之物）與否。可盡毀棄。濡染既深。嗜於殘暴。而以用兵爲常例。不用兵爲變例。永無平利之日。後漸知盡滅其人民財產。無甚利益。乃留其人民爲奴隸。留其財產而歿收之。此皆上古戰時一般之慘狀。

但歐洲古時如希臘。與其本國人或外國人戰爭。亦不甚殘酷。其理由有三。一人種的思想。不願多殺傷同種之人也。二、宗教的思想。以爲人者皆神所保護。不可多殺傷。故雖對異種異國之民。亦不至過於酷虐。所以求福也。三、政略的思想。欲以殘酷制某國。而其民不服。則戰國甚苦。故又寬待以感之。

自茲以降。戰爭之觀念一變。上古不認外國人之權利。此時乃稍知其誤。謂凡戰爭者。爲一國與一國公共之戰爭。非個人之私怨。於敵國老幼婦女。漸少殺傷。此中古國際法發達之第一大原因也。又宗教及道德。亦漸發達。耶穌教勢力膨脹。橫殺者愈少。是爲第二原因。其第三原因。則在於從事戰爭之人。有有限制也。上古凡遇戰爭。無論老幼婦女。幾於無人不。出。後乃分途。除老幼婦女不赴戰外。又有士農工商之別。其出戰者。

祇兵不過人民中一部分耳。故戰爭時祇將敵兵擊敗即止不更殘害其全國人民。然中古尙有一種武人騎士出自世襲專於戰鬪。近世則亦無之祇有常備兵。平時如常人不專以戰爭爲業。故人數雖多而範圍愈狹。此近世國際法發達之第一原因也。第二原因則爲軍隊組織之完全。古時軍隊組織不完全。所過村市多殺掠。近世則將國際公法之原則定入戰爭規則中。如一千六百八十一年法皇路易十四世所定之海上法規。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美國所定之陸戰法規是也。自此以後國際戰爭上紀律愈嚴。第三原因則在於學說之興起。歐洲各國學者多研究國際法。議定國際法法規。如瑞士之布爾堅里（アルニチュリー）氏、英之西勒烏伊（シレウヰ）氏、德之達溫（ダーン）氏諸家是也。第四原因則爲局外中立之發達。古時開戰各國互相助殺戰爭雖祇兩國其實害波及甚廣。今則兩國交戰無關係者皆守局外中立而戰爭之範圍縮小。凡局外中立國不得接濟交戰國戰時禁制品（詳後）。第五原因則爲萬國條約及學會之議決。如一千八百八十年英國、荷、哥斯佛爾（オックスフォール）市之國際法協會所定陸戰提要。一千九百零二年比利時、不魯捨拉（ブルユクセ



七) 都城之戰時海底電線會議皆爲各國所遵。信至萬國公議。現今最多。有爲各國所認者。亦有爲各國所不認者。其已認者。如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里宣言。(此宣言。即英法及塞耳地尼亞助土與俄戰於克里米之結果。塞耳地尼亞。即撒丁島。係統一意大利之王國。克里米。一譯作苦里米亞) 所定之海上法要義是也。

巴里宣言有四要件。

(一) 自今廢止以私船供拿捕之用。

(二) 掛中立國旗章之船舶。所載敵國貨物。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捕獲。

(三) 掛敵國旗章之船舶。所載中立國貨物。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捕獲。

(四) 封鎖港口。須具實力。方能有效。即防止敵國沿岸接近。常有滿足之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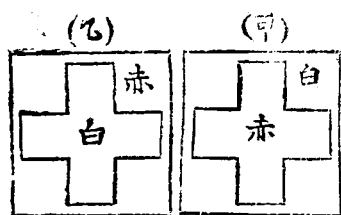
此約初結時。祇英法普奧塞土俄七國後加入同盟者四十餘國。(惟美利堅、西班牙、墨西哥、中國及朝鮮等未加入。松原一雄謂美與西班牙形式上雖未加入。而於實際戰爭時。仍遵守巴里宣言之原則。如最近美西戰爭之事例可證。) 日本於明治二十年加入。(明治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受加盟之承諾。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始以勅

令發布)

又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各國結赤十字條約於瑞士國給尼發(ヂュネーヴ、或譯作日內瓦)府。亦稱給尼發條約。大概注意於病者負傷者不可再侵。其看護人、運搬者(運搬病者負傷者之人)及繃帶(繃傷之帶)等器。亦須保護。蓋病者負傷者已無戰鬥力。若再加侵害爲戰爭上所不必要也。

此條約發生之原因。在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英法及塞耳地尼亞助土與俄戰於克里米之役。有英國婦人倫經格爾(ナンケンゲール)氏。親赴戰場撫傷。始倡保護病者負傷者之議。至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法助意大利與奧地利戰於索耳非里若(ソルフェリー)、此爲意大利獨立之第一戰爭。時意大利一王國塞耳地尼亞圖恢復全部獨立。得法皇拿破侖三世援助。擊退奧地利人。取倫巴爾多地。勢遂振。力鬪十九小時之久。中村博士國際公法論作十五小時。是役奧軍死傷二萬五千。俘囚六千。意法同盟軍死傷二萬。俘囚三千。其時瑞士國人都倫(ヂュナン)氏。(守屋荒美雄氏)國際地理學。以都倫爲意大利熱那亞府居民。高橋作衛氏國際法理先例論。俄國馬

爾特斯氏國際法。均作瑞士國給尼發府人。亦親往戰場撫傷。目擊病者負傷者之慘狀。有賀長雄近時外交史云。此時炎熱特甚。負傷者數日不得勺水。極倡救護持其目的。著紀念書游說各君主。於是歐洲各國仁心感動。一千八百六十四年。遂結此約。以後凡遇有赤十字標章者。即不可侵赤十字條約第七條第一項云。『凡陸軍病院。戰時假病院。並患者負傷者退去之標章。用特定一樣之旗章。且必於其傍揭國旗。』又第二項云。『於局外中立之人員。許送附臂章。但其交付處。歸陸軍官衙司之。』又第三項云。『旗及臂章。畫白地赤十字。』其式如左甲圖。所以用赤十字者。因此約結



於瑞士。瑞士國旗爲赤地白十字。如乙圖。故仿其形。以爲紀念。而又反其色。以示區別。

此約初結時。祇十二國。現時加盟者。已至三十九國。日本於明治十九年加入。中國於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始加入。其未加入者。祇朝鮮及其他數小國。凡欲加入赤十字會者。先通知瑞士國本會。再由本會通知各入盟國。此例見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二十

八日外務省告示第三十三號

赤十字條約。祇陸戰可用。海戰不可用。未爲公允。但在海救護。較難於陸。故未克同時協定。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意奧戰於里薩（リッサー）海峽。此役係普奧爭石勒蘇益格。荷爾斯德普兩公國。意助普。極慘苦。遂有人倡海上施用赤十字條約之議。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在瑞士給尼發府追加條約。但各國尙未批准。其中阻止者英爲最力。然自是以後。兩國交戰。赤十字會將會中原則申明。兩國均許可。則亦可用海於上。如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美西戰爭是也。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平和會議復將此約提出議定。海牙條約第三令行於海上。於是各國皆遵守。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各國在俄都彼得羅堡會議申明四百格蘭（グラム）以下之爆裂彈。禁止使用。改用大彈。雖傷人較多。然愈於用此小彈之苦痛也。

按秋山雅之介氏國際公法云。此宣言雖未批准。實爲文明國所遵守。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俄皇亞歷山得二世在比利時都不魯捨拉宣言陸戰條規各國雖未允行。然甚重其言。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俄皇尼古辣第二世在海牙開萬國平和會議。其外部大臣提議之事甚多。有實行者。有未實行者。其中所云各國海軍陸軍兵額及海陸軍費用。不許增加。不能行也。又云新發明之武器。不許用較現時所用爆裂彈更利之爆裂彈。以及潛水水雷、鐵嘴艦。均不得用。然皆爲否決。此甚可惜。

此會議之可決者如左。

- (一) 未戰之先。用平和手段。依平和條約原則辦理。歸仲裁裁判所裁判。以此次爲成立。
- (二) 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條約。各國公認實行。
- (三) 赤十字條約海上應用之原則。俄皇提議。各國認可。
- (四) 禁用達摩達摩(ダムダム)彈。

此彈外包硬固。而入人體內容易展開。又變爲扁平強丸。故甚痛。蓋以鉛質造成者也。凡戰爭祇要平其戰力。不必使過於痛苦。歐洲從前以此彈擊禽獸與野蠻人。至此俄皇始禁止。

此條約尙有一條件。凡交戰兩國均在約內者。不許用此彈。若一國在約內。一國在

約外則仍可使用。

(五) 投射物可發令人窒息之瓦斯(煤氣)者。(中國人所謂綠氣礮。光緒二十六年聯軍擊義和團即用此) 禁止使用。

(六) 禁止從輕氣球上用爆裂彈攻擊。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禁止五年間不用。(一千九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限期已滿。現可用此法)。

當時之所以祇禁止五年者。因各國多不願久限。又或以爲在此五年中。可別求防禦之法耳。

以上萬國條約及學會之議決大略如此。其餘學說尙多。茲不備述。

### 第三節 戰爭之直接效果

戰爭直接效果之種類分爲五。

(一) 對人

(二) 對財產

(三) 對通商航海

(四) 對條約

(五) 對外交官及領事官

對人

對人分二種。一對敵國人。二對中立國人。對敵國人又分爲三。(均指平民人民。除軍

在內國  
追放  
抑留

敵國人  
在敵國

對人  
在中立國

中立國人

人外。一在內國的敵國人。二在敵國的敵國人。三在中立國的敵國人。其對在敵國的敵國人與在中立國的敵國人。又對中立國人。皆無甚要義。茲但就對在內國的方法言之。一追放。二抑留。

追放 兩國將開戰。追放敵國人民之在內國者。速行去境也。現今用此法者極少。惟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之戰。實行追放。已甚不便。其他如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英法俄克。里米之戰。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之戰。光緒二十年。(日本明治二十七年)中日之戰。皆未追放。中日之戰未追放。詳明治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日皇勅令。故照慣例言。以不

追放者爲多。即現時日俄之戰。日本二月十日官報所載內務省訓令。亦云俄人在日營商者。不必追放。蓋追放與否。各有自由權也。

抑留 扣留敵國人民之在內國者。不許回敵國也。與追放適反對。此事各學說不同。中村博士不以爲過。一千八百零三年。英法之戰。拿破侖第一世曾扣留英人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供驅使。蓋亦實有此自由權。但古時開戰。凡敵國人民在內國者。或殺。或抑留爲僕。今則不然。雖抑留。而仍許有私權。訴權。惟英國無訴權。各國不謂然也。

### 對財產

此財產。非論開戰後之財產。乃論未開戰以前。對敵國之財產。戰時應如何處理。於是將其財產分爲二類。一國有二私有。



國有之財產。凡屬於戰用而在自國者可歿收。如日俄戰爭。俄兵船在日。日可歿收。若非戰用者。則不可。如俄公使館一切器物。即不可歿收。至在敵



私有  
 戰用  
在敵國  
在自國  
在中立國

非戰用  
同  
同

國與在中立國者。無論戰用非戰用。均不成問題。因不能往取故也。

私有之財產。亦分戰用與非戰用。屬於戰用者。可

歿。收。但。必。察。知。甚。確。設。日。俄。未。戰。之。先。俄。公。司。有。大。廠。等。在。日。海。峽。將。運。回。賣。與。俄。政。府。日。若。確。知。可。歿。收。非。戰。用。則。不。可。

戰。時。關。於。敵。國。私。人。財。產。之。事。英。國。以。為。無。訴。權。故。雖。未。戰。前。之。訴。訟。此。時。亦。不。裁。判。必。待。戰。後。其。他。大。陸。各。國。則。戰。時。仍。許。敵。國。人。民。有。訴。權。此。兩。主。義。歐。西。學。者。分。別。主。張。未。衷。一。是。茲。將。兩。派。學。者。之。名。列。左。

英國學派

哈勒瓦 (ハレツハ) 氏

和伊多 (ホイトン) 氏

多烏伊斯 (トウ井ヌ) 氏

星加覺欺苦 (シンカーシユナク) 氏

里烏特爾 (リウデル) 氏

大陸學派

黑夫他(ヘフター)氏

馬爾特斯特氏

布爾堅里氏

中日之役中國人在日本大阪者欲有訴訟日本於己登錄官廳之賬簿者許之惟未登錄者不許(登錄者呈請於居住地之府縣知事將其住所職業名氏登錄於簿其身體財產即受保護故未登錄者不許有訴權參看明治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日皇勅令)現時俄人在日本者亦有訴權中村博士甚取此大陸主義蓋戰自戰訴自訴固不相妨也

對通商航海

戰時直接關於通商航海之事者一係敵國人一係自國人其效果原以不相妨礙爲

通商航海

敵國人

自國人

善但現今未能也雖船舶拿捕後歿收與否未定然國際法

上固許有妨礙敵國商船之權利惟不知有戰事而航行者

則定期保護之(過期則無效)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克里米戰爭英法對俄定期六禮

拜日俄之戰日亦發勅令限俄船自二月十六日前由日本海口出者可以保護不拿捕之即十六日前自他處入日本海港而再出海港者亦得受保護（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勅令第二十號關於俄國商船拿捕免除之件）

凡對敵國人之本國人通商航海有二主義。

（一）戰時不許本國人與敵國通商以其甚有利於敵國也。

（二）戰時本國不禁止仍許與敵國通商。

中村博士主張通商蓋不通商其中有妨害於本國甚爲不利惟於敵國有益者可禁止之不必盡遮斷其自由然現今世界尙未能行也。

對條約

對交戰國條約之效果分消滅中止實行三大類。

消滅

開戰之原因（即因某條約開戰故其條約消滅）  
政事上及軍事上

交戰國條約

中止社會的條約

（一）兩國相結的（中止）  
（二）兩國以上相結的（不中止）

實行

豫期戰時條約 (一) 交戰國 (有效實行)  
戰時新結條約 (二) 第三國加入 (有效不實行)

政治條約。如日英同盟條約。是其關於軍事上者。則設如日俄訂約。租地與俄屯船也。此在兩國交戰時應消滅。

社會條約。即通商航海條約。從前遇戰時亦消滅。今則改屬於社會。不過中止。然亦專指交戰國言。自第三國以上仍不中止。

實行條約。在古時不承認敵國之權利。對交戰國無此約。今則雖交戰時。兩方均有權利義務。故有實行條約之結。其屬於豫期戰時者。在交戰國有效實行。在加入第三國有效不實行。蓋即赤十字會章程陸戰法規之類。皆豫期用於戰時者。雖對第三國亦有效。然無戰事。即可不用也。其屬於戰時新結者。則如休戰條約。俘虜交換條約。媾和條約之類。

對外交官及領事官

戰時對外交官及領事官之效果有二。

(一) 在敵國之自國外交官及領事官。

(二) 在自國之敵國外交官及領事官。

凡交戰國一方。對交戰國他方外交官及領事官之在自國者。戰時必遣歸。其意謂外交官及領事官爲平和而來。今既失和。即宜歸去。且恐留之於自國軍機有損。故通常以遣歸爲原則。其不遣歸者甚少。遣歸之方法必示一期限。在期內歸去。如常保護。逾期不去者。不僅不保護。並可驅逐之。(例見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內務省訓令第二號)

自國外交官及領事官在敵國者。戰時亦必召歸。但歸時其人民在敵國。無人保護。則有歸敵國保護者。有託第三國保護者。如日俄戰爭。俄人在日者。託法保護。日人在俄者。託美保護。此事皆由交戰國各一方報知第三國。而得敵國許可。

#### 第四節 宣戰(戰爭之宣言)

戰爭將開始。所對宣告之處有五。

(一) 對內國國民

(二) 對內國軍民

(三) 對敵國國民

(四) 對第三國

(五) 對敵國

對內國國民與內國軍民宣戰。此爲國內法規則。非國際法上問題。故通常多置不論。日本用布告。如明治十八年五月布告第三十七號是也。但此布告。不過對軍民言。將與某國開戰。宜預備。而對一般國民。則更無他辭布告。

對敵國國民宣戰。如普法之戰。普對法發宣戰書曰。我國與貴國開戰。係與貴國兵艦軍隊開戰。非與貴國平和人民開戰。凡關於平和人民者。一切不加侵害。於是法民安堵無恙。但彼時國際法尙未甚發達。故用此。今則雖不宣告。亦大率不至妨害敵國平和人民。即不必發此宣言書也。

對第三國宣戰。此在古時。意謂我之所以開戰。出於敵與我以難堪。實非得已。如拿破侖第一世與各國開戰。屢對第三國所宣言者是也。近則其意稍變。因兩國開戰第

三國不與彼。便與此。否則中立。三者必居其一。故若不宣告。則其應豫備之權利義務。無從先知也。其宣告之方法。或對第三國公使。在自國者通知之。或使自國公使。在第三國者通知均可。

對敵國宣戰 古時戰爭。必於三十日前對敵國宣告。使有豫備。始開戰。若不宣告而突然襲擊。則其國之軍民引爲深恥。以爲攻人不備。雖勝不武。即他國亦從而斥之。此在十九世紀時。甚有勢力。至近世學者。則多不主張宣戰。其主張宣戰者。僅少數人。蓋古時戰事多。近世戰事少。且輪船鐵路電線交通。甚捷。彼此消息容易探知。即備戰亦非難事。（此本馬爾特爾斯說）故國際法上承認多數學者所主張。茲將近世未宣戰之事列左。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英美（此爲美利堅獨立第二戰爭。英先伐美。美攻英屬加拿他）

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法墨（法先封墨海岸）

一千八百四十六年美墨（係爭得撒美先擊墨）

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俄土（即克里米之役。英法意助土宣戰。俄未宣戰）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即普里佛那之役。只俄宣戰。)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光緒十一年)中法(諒山衝突。福州堡壘毀破。彼此均未宣戰。)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美西(係爭古巴。因美船在西班牙破裂。美大怒。突與西戰。)

就上所列不宣戰之例觀之。是不對敵國宣戰。亦非違反公法。故此次日俄戰爭。亦未宣戰。

在主張宣戰之學者。其意以爲不宣戰。則於某日戰爭。第三國未先知。其權利義務。無所遵守。如欲中立。不知當從何日起。然此非事實上之說。蓋戰爭。即以戰爭之開始。爲期。非以宣戰之日爲期。欲中立。即從開戰之日起。可也。

#### 第五節 交戰者

古時戰爭。凡遇敵國人皆可殺。今則必爲分別。蓋戰時有一種盡交戰義務之軍民。有一種不盡交戰義務之人民。此不盡交戰義務者。不能傷害也。其盡交戰義務者。亦分二種。一戰鬪員。一非戰鬪員。戰鬪員係有戰鬪力者。如持槍械之類是也。非戰鬪員係無戰鬪力者。如軍醫及運輸人之類是也。但交戰時。必合此二種人而成立。故皆爲交



戰者。

在軍隊組織中之兩國軍民。交戰時彼此可以暴力相加。而不能以暴力加之軍民以外者固已。即軍民以外之人民亦不能以暴力加諸軍隊也。蓋惟自己被人加暴力。故亦可以暴力加人。此在戰爭上有權利義務者。若無權利義務如人民等。忽以暴力加敵國軍隊。則敵國可以刑之。罰制裁處之。

赤十字會。兩國均不能以暴力相加。前已言之。即軍隊中醫士。雖亦交戰者之一部分中人。以理論之。似應加暴力。然其服多着赤十字字樣。爲赤十字會所保護。且無戰鬥力。故亦不得加以暴力。此爲例外。

關於交戰者與非交戰者之問題。則爲義勇兵（未經國家許可者）自歷史上言之。在十九世紀以前均不作交戰者看待。即亦不能對敵人享有權利義務。故拿破侖第一世屢遇敵國義勇兵。不看作交戰者。蓋凡交戰者既爲俘虜。敵國必善遇之。若義勇兵。則因未經其國家許可。不能受俘虜之待遇。如惠靈吞曾布告以叛亂盜賊待法之義勇兵（惠靈吞係英將。事在一千八百十四年）是也。

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法國宣言曰。我國有義勇兵。望作交戰者看待。普不許。法云我義勇兵皆着青衣。令易分別。普又不許。云法國農夫亦着青衣。甚難辨。法又以加二紅條於袖爲請。普荅云。遠望之仍不知爲兵。更發布告四條以要法。謂必如此。乃可作交戰者看待。法未承諾。故普終不認爲交戰者。其四條如左。

(一)自法國政府附與記號。

(二)服從法國士官命令。

(三)屬正式軍隊而組成其一部。

(四)着制服。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各國在比利時不魯捨拉宣言。亦規定四條。可看作交戰者。然均未行。其條目如左。

宣言第九條第二項云。凡民軍義勇兵國民蜂起隊。必備左之四項。始得看作交戰者。

(一)於團體之上有負責任者。

(二)自遠方可得辨別。且有確定之標號。

(三)公然攜帶武器者。

(四)服從戰時慣習法。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萬國平和會議條約中又提出之如左。關於陸戰法規慣之規則第一條。

(一)有酋長爲部下員責任者。

(二)有國著徽章。可從遠地辨別者。

(三)公然攜帶武器者。

(四)其動作遵守戰鬪之法規慣例者。

所以要有酋長負責任者。(與普法爭議二條同意)以其非有督率。恐生不法行爲也。要有徽章者可以辨其爲交戰者與否。以便防禦也。且其徽章必固着。不然。則在遠處可以取去。在近處乃着之。使敵兵大受欺害。此最不合。

要公然攜帶武器者。因若不公然攜帶。時或藏匿。使敵兵不測。亦大受損傷。

要守戰鬪法規慣例者。恐有非常暴動。如義和團之類是也。

有。此。四。者。則。義。勇。分。始。可。許。其。成。立。庚。子。之。變。義。和。團。之。義。勇。兵。絕。與。此。反。對。故。各。國。不。以。交。戰。者。視。之。

然。有。一。例。外。如。敵。國。襲。擊。時。人。民。迫。不。及。待。大。衆。用。武。器。與。敵。抗。則。亦。得。爲。交。戰。者。蓋。以。理。言。之。倉。卒。時。不。及。編。成。軍。隊。即。與。敵。戰。係。出。於。愛。國。熱。誠。實。非。得。已。故。國。際。法。上。特。許。有。交。戰。者。之。權。利。但。其。得。交。戰。者。之。權。利。必。其。土。地。未。爲。敵。人。占。領。時。方。可。否。則。以。強。盜。論。因。今。日。文。明。國。法。凡。占。領。其。土。地。者。其。人。民。即。歸。彼。保。護。受。保。護。即。有。服。從。義。務。無。論。當。初。占。領。之。正。當。與。否。不。得。再。用。武。器。與。之。反。抗。也。且。於。敵。國。之。主。觀。一。面。言。之。既。占。領。此。土。而。有。反。動。是。爲。不。能。自。保。安。寧。故。不。得。仍。以。交。戰。者。待。之。處。之。以。刑。可。也。

按。民。間。倉。卒。抗。敵。國。際。法。上。特。許。享。有。交。戰。者。權。利。而。不。以。普。通。戰。爭。法。規。繩。之。是。足。驗。世。界。公。理。皆。篤。於。愛。國。者。爲。敬。重。固。凡。國。民。所。宜。知。亦。即。當。國。者。所。特。宜。注。意。蓋。非。平。日。於。極。力。訓。練。士。卒。而。外。到。處。提。倡。尚。武。之。風。發。揚。民。氣。則。危。急。時。斷。不。能。有。此。轟。轟。烈。烈。之。善。結。果。至。占。領。後。不。許。反。抗。此。不。過。國。際。法。上。一。般。之。論。占。領。者。

主觀一面之言。固非所論於慷慨愛國者。是又不可不知也。

又交戰者。不限定其本國軍民。即第三國軍民亦可。如日與俄戰。法國軍民若助俄。無論其出自軍民之意。或法政府所許。皆可視爲交戰者。蓋若以第三國非敵國。即不視爲交戰者。則第三國大受損害。故國際法上必保護之。使得有交戰者之權利。惟爲其政府所許者。爲違犯公法。因備兵之事。歐洲從前如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日耳曼諸國。多使用傭兵。各文明國現皆禁止也。

#### 第六節 俘虜

古時遇敵國人民皆可殺。常欲盡殺敵國人。後漸知不然。乃留爲俘虜。以供使用。迄文明愈進。待俘虜更寬。如希臘與印度同種。古時阿利安人種。由中央亞細亞原住所移轉共四處。一創立波斯王國。一開闢羅馬。一即爲希臘祖先。一侵入中印度。驅逐土人。分建邦國。故云同種。其俘虜不許虐待。比利時埃及之於俘虜亦然。但歐洲中世學者。多言俘虜可作爲奴隸虐待。如荷蘭學者枯羅欺烏斯（*ドロケウス*）氏。有名國際法家也。亦即主張此說。其意有二。一報仇。二贖金。報仇者。虐待以洩憤也。贖金者。

虐待以迫其出金贖取也。且中世將俘虜作爲奴隸。並非作國家之奴隸。直作個人之奴隸。如爲某人所俘虜者。即爲某人奴隸。是直不以人類視之。而視同物類矣。蓋爲個人之奴隸。即如私物。任意處分（如殺害毀傷等）皆可。其戰時所得財產。亦歸個人。當時之意。以此爲賞功也。現時之待俘虜。則大不如是有規定六條如左。

(一) 定義

(二) 目的

(三) 屬何人

(四) 自何時始

(五) 權利義務

(六) 消滅

定義 有二條件。

(甲) 必須立敵國軍隊權力之下（即敵國交戰者）

(乙) 必須敵國交戰者在自國軍隊權力之下。

蓋商人及其他人民所獲之敵國人不得爲俘虜也。古時無論老幼婦女均作爲俘虜。今則不然。因老幼婦女爲平民人民固不應在俘虜之列。即敵國軍醫亦不能作爲俘虜。

又第三國人在敵軍隊中如觀戰之類者亦非可爲俘虜。

目的。現今之待俘虜雖甚寬然必俘虜之者因戰爭原爲保自國之安甯若不俘虜彼得再入敵軍隊攻我也。

屬何人。古時俘虜屬個人。今則屬國家。其住所衣服飲食概由國家處理。

自何時始。必自開戰時。將敵國交戰者執在自國軍隊之下始爲俘虜。

權利義務。詳列於左。

(甲) 私權

身分財產

(戊) 勞役(即服從)

(乙) 衣

(己) 賃銀(即工資)

(丙) 食

(庚) 法規(應服從何法規)

(丁) 住

(辛) 所罰(犯罪之處分)

(壬) 殺戮(犯罪之殺戮)

(癸) 狀況

(甲) 私權。俘虜於身上不能享通常人民之私權。如自由散步或旅行。通常人民皆可。而對俘虜則不能不加限制。又如娶妻。亦非俘虜所得爲。惟買食物等則可。而買槍礮等則又不可。要之俘虜之私權。凡於自國軍隊上有害安寧者。皆得禁制之。俘虜之財產處分。現今文明國通例。分國有財產與私有財產。如槍礮等爲國有財產。則歿收之。如時計或金戒指等。與戰爭無關。爲俘虜私有財產。則不得歿收。若私有財產如私帶之刀劍等類。雖不歿收。亦當取而爲之保管。俟俘虜消滅時再付給之。

(乙) 衣。(丙) 食。一般國際法。以本國軍隊之衣食待俘虜。日本勅令第五十二號。但云供給俘虜必要之品。而其品質與數量。尙未規定。至本國軍隊每日所用零錢。亦應照給俘虜。

以本國軍隊之衣食待俘虜。固已。但有時待虜俘有更優於本國軍隊者。此則發於道德心。非國際法上應有之義務。如普法戰爭。普以白麵包食法之俘虜。而自國兵轉食黑麵包。(白良於黑) 蓋法國飲食早發達。其人多不能食黑麵包。普特曲體之。其實普



若亦以黑麵包給之。未爲違反公法。所以必與白麵包者。出於普之道德也。又如日俄戰爭。日給俄俘虜以日食料。俄給日法虜以俄食料。皆非違反公法。即俄俘虜若愛日本衣服之清涼而願着之。亦不關國際法上之條件也。

(丁)住及關於住內之一切。現時一般國際法。既視俘虜爲保護自國安甯起見。與古時不同。不能作罪人看待。故雖非老幼。而其居住當與本國軍民同。如寢具必爲之設備。空氣必爲之選擇。以及冬期之用火鉢禦寒等。皆須與本國軍民無異。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和平會議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云。『政府在其權內。有給養虜俘之義務。』又第二項云。『於交戰國間無特別之協定時。關於食料寢具及被服。俘虜得與捕獲國政府之軍隊。受對等之取扱。』(取扱即辦理)以上俘虜之衣食住等。皆極寬待。但於此中亦有不能不加以限制者。因若與以絕對之自由。則極難看守。恐生妨害。故特於原則之外。限其住於一定之所。(或俘虜共住一處。或與自國軍民同住均可)使不得踰越範圍。此海牙會議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第五條所規定者也。其條文云。『俘虜者。留置於市邑城寨陣營及其他場所。

得使負不出一定境界之義務。但出於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場合之外。不得幽閉之。關於俘虜居住之事。有一實證。在一千八百十二年與一千八百十三年間。俄法之戰。法破俄木司寇城。後法敗。俄俘法人甚多。悉送西伯利亞荒寒之地。令與已國犯罪人同居。是時各國均非俄。俄則云若不送置遠地。恐再來戰鬪。此以國際法論之。俄但送俘虜於西伯利亞。尙未爲過。惟令與犯罪人同居。則實大謬。蓋虜俘不得以罪人相待。至論地之遠近。則設如日俄之戰。日將俄俘送北海道。俄將俘日送西伯利亞。皆不爲違反公法。因待虜俘之寬嚴。固不以道里遠近計也。

虜俘之給養。依理而論。固應由被俘虜之本國供給。但於事勢上有不能者。如日俘俄兵。若責其國家來供給。此斷不能者也。故現今均由俘虜之國給養。且其兵既爲俘虜。而又即時責其本國出資供給。則被俘虜之國。未免過受損害。惟戰爭結局後。可索其國家賠償此費也。

此外尙有一問題。如俘虜自己帶有金錢。即可作給養費是也。然其中當亦有辨。所帶之金錢係公有者。可作公用。以充給養費。若私有之金錢。則不能作公用。但有時俘虜

自願公其財者亦可。如美國國內法云：『凡俘虜私金自願作公用者許之。』中村博士以爲不然。因俘虜交還之日即俘虜消滅之日。其私有財產尙應交還本人也。

(戊)勞役。敵兵作爲俘虜後。服勞役之問題。各國學者亦有持論不同者。如法國之加爾波(カルプホー)氏。意大利之非若勒(フヒョレ)氏。皆主張不能使用。適與現今國際法相反者也。

凡俘虜勞役分二種。

(一)服飲食居住之勞屬於自己者。

(二)服飲食居住以外之勞役。

第一種法意兩學者及各學者皆贊成之。第二種爲法意兩學者所極力反對。但陸戰法規慣例第六條已定其可服他勞役故多數學者均認可。然其中亦有限制要件如左。

(一)應階級。不可使之爲我服炊爨等事也。

(二)應技能。視其所能而用之也。

(三) 不關戰鬪。即俘虜能造軍器亦不得使之造作也。

(四) 不害健康。不可使過勞也。

(五) 不毀損軍人之名譽。不可令失軍人資格也。

(己) 賃銀。俘虜服役。國家應給與相當之賃錢。其賃錢除輕減其境遇之艱苦（如盛夏服役購飲荷蘭水之類）所用外。若有存餘。解放時宜交付之。然當責其國家賠償給養費時。得從中控除（即扣除）此亦陸戰法規慣例第六條所定。多數學者均認可。中村博士以爲不然。何者。俘虜服役所餘之貲財。不得謂非私有。縱因一時便宜從中控除給養費。其本國國家後應償還。蓋彼固爲國家戰爭被俘。而在此給養費。不得自行負擔也。軍人之資格固當享此利益。其他一般學者之贊成陸戰法規此事。不過謂軍人在本國服勞所得之錢。亦係供養自己。殊不知因戰爭被俘虜而爲勞役。固非國內一切勞役所得。比論酌理。準情豈應爾耶。

(庚) 法規。辛) 所罰。壬) 殺戮。俘虜服從之法律。固應服從所俘虜之國。但服從其何法乎。一般學者均以爲應服軍法。故日本之於俘虜犯罪。交軍法會議（如陸軍裁判所海軍

裁判所是。審判不交通常裁判所。議決後。視所犯罪之輕重。加以相當之刑罰。照內國軍人例。若俘虜犯逃走之罪。捕獲時。即科以重禁錮之刑。其逃走發見。拒捕不從而。有反動行爲者。則雖擊殺可也。

但又有一問題。如俘虜已逃回本國。而又來戰。來戰而又被擒。則應處罰否。一般學者。以爲不應處罰。因其曾逃回本國。爲敵國權力所不及。其當然俘虜之身分已消滅。不應追罰。國際法上亦認定之。如陸戰法規慣例第八條第四項云。『俘虜逃亡既遂。後再爲俘虜者。對於前之逃走。無受何等處罰之事。』然此於理論上不合。若強盜然。脫走之後。再來盜物而被獲。即不應處罰乎。一般學者之論。不過謂其逃回本國。自屬人情。故不當處罰。然此說究不能通。其逃而未遂者。獨非亦欲回本國乎。何以又當處罰。故未爲公平也。

惟國際法上另有一例。凡俘虜宣示不再來抵抗。即可放還。若再來被獲。則應處以背約之罪。

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普將夫爾孔斯他音（フルケンスタイン）於法國士官

逃走被捕者嚴防再逃。遂合以外將校十名並禁錮之。此非也。蓋其他俘虜未曾逃走，即不應牽連禁錮，而奪其應享之權利也。

俘虜在國際法上，又各宜應其身分階級爲相當之待遇。如原爲兵卒，則待以兵卒。原爲士官，則待以士官。故初俘虜時應各自報明。若士官而報以兵卒，則彼國不知，即以兵卒待之。

(癸)狀況。俘虜不得虐待固已。然究竟虐待與否，被俘虜之本國不得而知。一般學者有謂宜請第三國代爲察視報知者。但此爲三十年前事。近則依陸戰法規慣例第十四條所規定，兩國於戰爭開始時得同時設置俘虜情報局。(秋山雅之介氏謂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普奧戰爭，並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中，普國已設置俘虜情報局。有圖俘虜便宜之實驗。故海牙和平會議特取法之。)又因收容交戰國戰鬪員之時宜，亦得於中立國設置之。調查關於俘虜一切之事，而報知(關於軍事者不許報告)政府及其家人。現日俄戰爭，即均設此局。(參看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勅令第四十四號)

普通情報局任務之大要如左。

- (一) 俘虜之留置、移動、入院、死亡。
- (二) 通報俘虜之狀況。
- (三) 寄贈。
- (四) 俘虜發送金錢(寄家者)。
- (五) 戰死之通知。
- (六) 遺留及遺言書。

凡情報局寄送書信。免餘郵便稅。其他郵便物。於交戰國及通過國均無稅。即贈與救恤物品之輸入稅及其他諸稅。並國有鐵道之運賃費。亦免除之。惟私有鐵道不能免除運賃費。

消滅 有六原因。

- (一) 死亡 因此而爲俘虜之消滅。固當然而不待言者也。
- (二) 國籍取得 如日俘俄兵。後歸化於日。取得日國籍。則俘虜消滅。爲自由之身。但取

得國籍。被俘虜之本國許可與否。另是一問題。

(三)逃亡 有既遂逃亡與未遂逃亡之分。既遂者。爲俘虜消滅。未遂則否。何謂既遂逃亡。謂已逃回敵營。或已逃回敵國也。如日俘俄兵。其後或逃回俄軍。或逃回海參威。已非日權力所及。故皆爲既遂。惟海參威若後爲日占領。則雖逃至其地。亦未爲既遂。蓋所謂逃回國境者。必其地未爲敵人占領時也。

或逃至第三國。亦可消滅。因亦爲權力所不及。其中分二種。一俘虜與監俘虜者。同逃至第三國。一俘虜自行逃至第三國。戰後第三國應交還其本國。至未遂者。另是一問題。前已略言之。

#### (四)解放 分二種

(一)單純解放 交戰國一方將俘虜解放而未附以何等之條件者也。如日俘俄兵。本應給養。若無經費。而即放之使還。是。如此解放者。其俘虜歸國。或再爲兵。或不爲兵。交戰國一方祇能聽之。

(二)因宣誓解放 交戰國一方以一定之條件使俘虜宣誓。俘虜即依其條件。以口



頭或書面宣誓不再從事此戰爭而解放之是也。如此解放者即應遵守宣誓。回國後不再爲兵。若再爲兵而被俘則可處之以刑。不得仍以俘虜待之。即敵國政府亦不能強使爲兵。如被強迫本人可抵抗。使不抵抗而再來則被俘後處罰同。但交戰國一方不得強迫俘虜受困宣誓之解放。且宣誓時必問其本國之法律可否許其宣誓。如不許宣誓則雖俘虜宣誓交戰國一方亦不得準之。有一般學者謂其本國雖不許可亦可竟行送還。但現今尙未有此實事也。但宣誓解放後雖不可再從事戰爭。然間接則無不可。尙未失軍人資格也。如訓練兵士或在隔離戰地處築城寨等皆可。又宣誓解放後兩交戰國他日再有戰事則本人仍可直接戰爭。因其前次之俘虜已消滅也。

(五) 交換 於戰爭了結時交戰國以雙方之合意相與交換俘虜也。其交換之條件國

際法上未定。在兩國隨意爲之。或以多數人換少數人。或以將官換兵卒（如以一士官換三兵之類）皆可。又古時有出贖金交換者。現時不取之。以人不可賣錢也。

六、媾和條約之締結。既結媾和條約，必將雙方之俘虜，各送至其本國。在條約成時，即不得以俘虜相待。至本國時，亦不得以曾爲俘虜而輕視之。惟對於締結條約以前俘虜所犯之罪，未送歸時，仍可處罰。蓋俘虜消滅，非犯罪之消滅也。若已歸本國，其罪始發見，則亦不得處罰之。因自國已無處分敵國人之權力也。

### 第七節 病者傷者及死者

近世戰爭之目的，祇在平其戰鬥力，不似古時之以殺盡敵人爲目的。故凡病者傷者死者，皆必保護之。其中醫師、病院、看護者、病院用器具、僧侶、運搬者，亦均須保護。主張此說者，卽瑞士學者都倫氏。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組織亦十字會，以平戰爭之暴力。其會議條約第六條第一項云：「凡負傷及罹疾病之軍人，不問何國屬籍，均須接受看護。」既有此條，卽兩國戰爭中，如日與俄戰，日軍有傷病者，送俄國看護，可也。但既送看護，病愈後，不能有手足全具之戰鬥者，方即時送回其本國。若尙能戰鬥，則暫不送還。

病者傷者死者及病院。均受中立之待遇。赤十字條約第一條第一項云：「戰地假病院及陸軍病院。視爲局外中立。其患者或負傷者在該病院之間。交戰者雙方當保護之而勿侵。」然此等病院。於例外亦有失中立資格者。本條第二項云：「但戰地假病院及陸軍病院。若自以兵力守護時。即失局外中立資格。」準本條之例。以理論之。即非假病院。而於戰場臨時附隨軍隊之繃帶所。亦應爲中立。

戰地假病院及陸軍病院所任用之人員。如監督員、醫員、事務員、負傷者運搬員、並說教者。亦皆享有局外中立之利益。此赤十字條約第二條所規定。說教者雖不在病傷者之中。然是戰事另外一種人。故亦當保護。

戰地假病院及陸軍病院所在地。若爲敵軍占領時。其各員得依然行其本務。或附從其本國軍隊退去。不得侵害之。此赤十字條約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若於上場合。各員罷其職時。則由占領軍隊送至敵軍前哨。此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但在退去之際。其陸軍病院之器具什物等。當從交戰條規處置。該病院附屬之各員。除各自私有品外。不得攜帶餘物。然在戰地假病院。則仍得保有之。此皆赤十字條約第四條所規定。陸

軍病院之所以可取其公有品者。蓋從交戰條規處置。以其器具什物。作爲軍用品也。前言陸軍病院中立爲原則。此爲例外。

以民房爲養病所者。不獨其房屋宜保護。即其人民亦應保護。無論爲自或敵國負傷者所居。皆免其戰時課稅。赤十字條約第五條第一項云。『救助負傷者之土地居民不可侵。且不可不使其自由。』又第二項云。『交戰國將官得懲慝住民爲慈善之舉。且於依慈善之舉。得享局外中立資格。有豫告其旨之責。』又第三項云。『家屋內接受負傷者看護時。不得侵其家屋。又於以自己之家屋接受負傷者。免其戰時課稅之一部。且免其家屋供軍隊宿舍。』

凡中立之應保護者。必其旗及臂章皆有赤十字符號。如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之戰。土耳其用赤色半月形旗。（土耳其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已加入赤十字會。後因係回教國。不樂用赤十字徽章。遂暫以赤色半月旗代之。秋山雅之介氏謂赤十字徽章。不過本於給尼發條約。以爲保護患者之目標。與宗教國民無關係。無論何國。可使用之。不必變更。）即不當受保護。又如主耶蘇教之國。亦有耶蘇十字符號。均不能作

用。必。仍。須。赤。十。字。會。符。號。也。但。旗。及。臂。章。之。赤。十。字。晚。間。不。能。辨。別。各。學。者。多。主。張。於。燈。上。白。玻。璃。畫。赤。十。字。較。易。分。曉。

用。赤。十。字。符。號。者。必。須。加。入。赤。十。字。會。條。約。之。國。又。必。其。加。入。同。盟。之。國。家。許。可。非。此。則。不。能。如。光。緒。二。十。年。〔明。治。二。十。七。年〕中。日。之。役。英。美。商。人。請。於。日。本。欲。將。圖。南。滿。〔丹。麥。船。名〕作。爲。赤。十。字。船。救。護。中。國。傷。病。者。日。本。不。許。其。原。因。有。二。一、中。國。是。時。未。加。入。赤。十。字。會。二、係。英。美。私。人。請。求。非。加。入。同。盟。國。家。之。意。

病。者。傷。者。入。第。三。國。境。仍。歸。赤。十。字。會。保。護。故。第。三。國。亦。有。保。護。之。義。務。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云。『中。立。國。得。許。交。戰。軍。之。病。者。傷。者。通。過。其。版。圖。內。但。輸。送。彼。等。之。列。車。有。不。得。搭。載。其。他。兵。員。及。戰。鬪。材。料。之。條。件。故。在。此。場。合。中。立。國。可。施。必。要。之。保。安。及。監。督。手。段。』又。第。項。二。云。『依。前。記。之。條。件。甲。交。戰。國。伴。送。乙。交。戰。國。之。病。者。傷。者。於。中。立。國。版。圖。內。時。中。立。國。監。督。之。而。使。不。得。再。與。於。作。戰。動。作。在。甲。交。戰。國。對。於。依。賴。之。病。者。傷。者。亦。當。有。同。一。義。務。』第。六。十。條。云。『給。尼。發。條。約。於。留。置。中。立。國。版。圖。內。之。病。者。傷。者。亦。適。用。之。』但。第。三。國。未。入。赤。十。字。會。則。無。此。

義務。

交戰國之病者傷者既至第三國。第三國爲之保護。則戰爭未了時亦應有抑留之權。須待戰事畢後始許回國。但負傷重者不在此限。如普法戰爭。比利時將法國重傷者先送還其本國是也。

赤十字會之大概如此。惟交戰國未入赤十字會者。或犯赤十字會章即入會者。有時亦不無違反。此爲一問題。其中學說甚多。茲舉最重要者有二。一開萬國仲裁裁判。二戰後由其本國政府處分軍隊。但本國政府必多私其軍隊。恐未盡善也。此學說尙新。現未見之實行。

以上所說病者傷者之待遇。均屬陸戰海戰後詳。對於死者之義務。分爲五。

- (一) 於死體不許加凌辱。反之則爲違反國際法。
- (二) 死者私有財產。仍送歸其本國之相續者。
- (三) 將死時。有遺言於相續者。當代達之。

(四) 必要收葬。或火葬與否。從其本國之習慣法。又宜應死者之階級。而為相之當禮儀。  
(五) 必查明死者之姓名官階。報知其本國政府。以便為死亡之宣告。使其本國財產有所屬。

此種義務。多係一千八百八十年。英國疇哥斯佛爾市之國際法協會所定陸戰法規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所載。但現今尙未盡見施行。國際法上亦不能加以強力也。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赤十字條約之原則應用於海戰。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萬國平和會議。始決議準用之。(係本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追加赤十字條約之議)但此會議之對於海戰。又有特別規定。即救護病者傷者及難船者是也。

病者傷者難船者。須由交戰國一方通知交戰國他方。既通知後。不得加以暴力。因已無戰鬪力也。茲將軍用院病船之性質及規定說明於左。

(一) 軍用病院船為交戰國國家所造者。至第三國境。不能以軍艦看待。而迫令守軍艦條約不得過二十四點鐘當退去之例。

(二) 軍用病院船。不必定為國家所造。即交戰國之個人或會社所造。但經其國家認可。

通知交戰國。彼方則亦不能加以暴力。

(三) 病院船若非交戰國國家所造。又非交戰國個人或會社所造。而爲第三國之船。則必通知交戰國。雙方亦不得加以暴力。

上所說。爲軍用病院船規定之原則。但交戰國之艦彈誤中軍用病院船。而非有意擊者。則交戰國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因交戰時。病院船本應稍避。不自戒慎。擱入其中。而誤被礮擊。非交戰國之咎也。

病院船不能於交戰國有彼此之分。不僅不可妨害某一方之戰鬪力。又或外裝病院而內容武器交戰國可令其停輪搜索。亦有因防害而令其離隔戰地者。或派監督管理之。如日俄戰爭。旅順病院船極多。若裝作病院船。而暗運旅順之人外去。則日本必檢查之。但有時第三國商船。雖非供病院用。未曾通知兩交戰國。而實在收容病者。傷者。則亦應保護。然有一問題。設在應捕獲時。如封港等。尙爲保護乎。抑不保護乎。赤十字追加條約第七條云。『凡捕獲船舶。其中從事於說教、醫術及病者傷者之救助人員。當爲中立。』是船可捕獲。說教等人員不可捕獲也。英國則主張於第三國商船捕獲。



將人員作爲俘虜。赤十字追加條約。原以英反對爲最力。德國反對之。日本亦不取英主義。

病者傷者難船者。交戰國固不可作爲俘虜。其看護婦等。則不僅不可作爲俘虜。更當給以金錢。與本國看護人等。一律看待。

病院船。宜用赤十字旗。使兩交戰國。易於認識。其船白地。中畫綠線。寬三尺三寸。此爲第一號。係國家所造。若個人或會社。及第三國所造者。中畫紅線。又大船後。附有小船者。其線寬視船身爲比例。不必亦須三尺三寸。

以上赤十字海上條規。

又赤十字條約。海與陸均有一最要者。兩國同在赤十字會。固應均守義務。如日與俄戰。均在不應犯赤十字條規。若日與朝鮮戰。朝鮮未入赤十字會。在海戰時。可擊赤十字船。則日本亦不能單獨守此義務。其條規。即不適用。惟陸戰尙未定。大概加盟國仍應守赤十字條規。非加盟國。則無此義務。此事極不公平。爲陸軍之缺點。

茲將赤十字條規。於何時何地。適用不適用。條列於左。較爲明醒。

- (一) 加盟國與加盟國戰。適用。(海陸同)
- (二) 加盟國與非加盟國戰。不適用。(海)
- (三) 加盟國及非加盟國與加盟國戰。不適用。(海)
- (四) 加盟國及非加盟國與非加盟國戰。不適用。(海)

### 第八節 間諜

間諜者。一方交戰者。於他方之作戰地帶內。或爲隱密行動。或構虛妄口實。以收集各種情報。通知交戰之一方爲目的者也。此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不魯捨拉宣言第十九條亦同)以理而論。交戰者互有探知情報之權利。原不爲分外。但有一種學者。謂用間諜非正道。如瑞士之哇夫特爾(ウァフテル)氏。即主張此說。意大利學者非若勒氏。與之反對。以用間諜爲是。現今國際法上。於交戰兩國。未禁止然間諜爲敵國所擒。則可處罰。前云俘虜不可處罰。而間諜不然者。何也。英法學者。皆云俘虜係公然着兵服。與人交戰。實出於義務。而間諜則或受賄。又多着平服。(即私服)爲秘密之事。敵國受害於無形。故不能享俘虜之權利。英國哈勒苦

(ハレック)氏。尤謂其卑劣。但間諜若爲第三國人。固非出於義務。其本國人爲之者。則似宜有辨。故德國又有一種學者。不以爲卑劣。謂亦因愛國心所發。不宜處罰。現今則均照國際法處罰之。惟捕獲後。必交裁判。所審有確證。乃行處罰。不得任意辦理。此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第三十條所定。

所謂隱密行動虛妄口實者。以理論之。若着兵服。即非隱密。如此。則以書信報交戰國一方者。亦非間諜。又乘輕氣球以窺敵軍。亦爲間諜否。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不魯捨拉宣言。乘輕氣球窺敵者。作爲間諜。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與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普法戰爭。英人乘輕氣球過普。普扣之。未作爲間諜。因當時尙未定此法也。若現行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則凡乘輕氣球通過一軍又一地方之各部間聯絡者。不爲間諜。如普法戰爭。法人乘輕氣球由戰地至巴里。通過敵軍。普亦未責爲間諜。但非通過。而如上所云。在交戰地窺視者。究應作爲間諜否。是必察其有無武器。有武器。乃爲間諜。否則或係觀戰者。不得概以間諜目之也。

間諜之處罰。不能加於既遂者。(謂已逃回其本國軍隊或本國)惟未遂則可。與俘虜

之逃亡同。

間牒之問題。在事勢上欲確定其如何。甚爲困難。一千七百八十年。美國獨立戰爭時。美將亞爾祿爾德（アルノルド）爲英內應。英密遣使者亞德勒（アンデレー）屢往彼處。藉探軍情。被美發見。其時亞德勒脫兵服。着平服。美不認爲軍人。而認爲間牒。但以不以間牒之罰處分。作通常人犯罪縊死之。英國學者非里莫爾（フヒリモール）氏與哈勒苦氏。皆起而難美。謂此使者之主意。不過贈賄於亞爾祿爾德。並非間牒。中村博士則以爲要屬隱密行動。視作間牒。未爲過也。

### 第九節 軍使

軍使者。自交戰國軍隊一方。派遣使者於他方交戰軍隊也。凡戰爭中所須談判之事甚多。故派此使。但必由軍隊派出。苦由政府派者。非軍使。軍使亦係軍人之資格。依理而論。敵國似可加侵害。然爲軍使時。心有要事。若侵害之。則不能達目的。恐生防礙。現今國際法上。特許享受不可侵之權。但交戰軍隊兩方。雖皆有派軍使之權。而究不必有受派遣之義務。若必有此義務。則交戰軍隊一方將大敗時。彼即可速派軍使。令他

方交戰軍隊不能加以暴力。而必受其使。於戰事上防礙亦甚多也。故派軍使時。恐敵軍或不受。必先表示派軍使之意。俟其承認。然後啓行。承認之方法。或停止發艦。或用電信及託第三國通知均可。其軍使必揭白旗。

上所言之表示。就實際言。則軍使不得私帶武器。恐至交戰軍隊他方。或窺探軍情及爲其他不法也。若利用不可侵權。而有所犯。則不能享軍使之權利。可加處罰。或拘留之。但軍使既回其本軍隊。則得將所見敵軍情形告知。此時敵軍必受損害。故交戰軍隊他方。可用種種手段。嚴防之。或蔽其目。使晚間來議。或令迂道。或緊要處不許往。即導其軍使回去。亦可用此手段。又軍使赴敵軍時。不祇一人。必有旗手。喇叭手。鼓手。使敵軍知爲軍使。若不通語言。須更加通譯者。此數人皆得隨入敵軍。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第三十二條云。『帶交戰者一方之命與他一方開談判。揭白旗而來者。爲軍使。軍使並其隨從之喇叭手。旗手。鼓手。有不可侵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云。『被差向軍使之軍隊司令官。無必受之之義務。』又第二項云。『司令官。防軍使利用其使命而探知軍情。得施必要之一切手段。』又第三項云。『司令官。於軍使

濫用其特權之場合。有一時抑留之權利。』第三十四條云。『軍使利用特權而爲欺罔之行爲。又教唆之證據分明不可掩時。失其不可侵權。』

#### 第十節 敵國財產

上數節皆就交戰時之人言。如交戰者、俘虜、軍使等是。此節就關於財產者言之。上古於敵國人民。皆可作爲交戰者。而任加以暴力。即其財產。亦視爲無主物。不。分。其。性質與戰鬥力相關否。均可取有之。今則不然。有宜注意者二。一、必辨其爲國有財產。或私有財產。二、必辨其與戰鬥力相關否。詳列於左。

#### (一) 所屬

(一) 國有

(二) 公有(市町村所有)

(三) 私有

#### (二) 財產之性質

(一) 單供戰爭用(槍械之類)

(二) 單供平利用(首飾之類)

(三) 供戰爭用並供平利用(食物之類)

財產性質之三種。爲荷蘭學者枯羅欺烏斯氏所分。同國星加覺欺苦氏反對之。云無論何物。皆可供戰爭用。不能如此分析。使有絕對的界限。如供平利用之時計等。亦可用於軍中。又鐵器等可化爲槍礮是也。至第三項之供戰爭用並平利用者。更可活動用之。然現今國際法上。則均遵用枯羅欺烏斯氏所分之三種。中村博士亦主之。

國有 依上性質分三種言之。

(一) 單供戰爭用 如礮臺彈藥等其中分動產與不動產。動產爲槍礮彈藥。可歿收。不動產爲要塞城池及鐵道等。不可歿收。然得破壞之。

(二) 單供平利用 如裁判所書籍記錄等。不可歿收。惟必要時得使用之。

(三) 供戰爭用並供平利用 此類之財產。或<sup>○</sup>使用。或<sup>○</sup>收益。均可不得歿收。如森林等。若全伐去則不可。惟必要時。得伐作軍用器具。或軍用鐵道材料。然亦僅限於此。其與

戰爭無關之事。仍不能使用此等物也。

公有 均單供平利用者。如廟宇、學校、病院、博物館、美術館等。不可殲收及加以暴力。蓋公有財產固皆以文明爲目的者也。

關於公有財產之問題甚多。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普在法斯德那斯不爾厄(ス  
トラスブルヒ、此地原屬法後屬德)地方將法森林廟宇毀壞。各國學者均非普。然  
若出於無意。則不在此限。又如拿破侖第一世在意大利博物館盡取其油畫。(拿破  
侖破意大利事。在一千八百零六年與一千八百零七年間)一千八百十四年。各國  
會議以爲平和之物。仍送還。且其在柏林時見蒲蘭忒蒲爾枯(ブランデンブル  
グ)門首有大銅像。亦取之而歸。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爭。普仍收回。各學者均  
不是拿破侖。以上所說。皆公共財產。不可殲收之明證也。

但敵國若將其公有房屋作爲軍用。令兵士住之。則亦未嘗不可。蓋因其戰敗時。已失  
病院、學校等性質也。惟如上所云。取其銅像等。則斷不可。故公有物於必要時爲軍事  
使用。亦非違反公法。若其本國將學校等屯兵。則更可攻擊之。



至若普國下巴里城時將法國羅多爾達摩（ノートルダム）大廟作爲禮拜堂法國固拒此則因法奉舊教是處爲其舊教壇而普係奉新教也其實普雖暫用亦非即於公法有背。

私有 對私有財產之處置陸軍與海軍全不同海軍可歿收陸軍則不可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云「凡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又個人生命及私有財產並宗教之信仰及其遵行不可不尊重之」又第二項云「私有財產不得歿收」茲所言即多指陸軍但陸軍雖以不歿收爲原則若其私有財產一旦供軍用或將供軍用已發見者不在此限然亦有別其私有動產供軍用者可歿收不動產則不可故意侵犯惟必要時亦可藉供已軍之用如無屋住可暫住之但必仍給租金若損害須賠償又或食其物必償以值皆戰爭時所應遵守者（供自國軍用者非國際法上問題）

敵國軍人私有財產如小刀像片等亦不得強取此爲國際法原則國內法亦有之日本陸軍刑法第八十六條云「軍人若劫奪俘虜降人或加暴力強迫又助逃走者處

重禁錮』第八十七條云。『軍人若於戰場擄奪創傷者之衣服。處重懲役。殺傷者處死刑。』

總之私有財產。於前三種性質均備。均不可侵犯。即其單供戰爭用者（如刀類）交戰軍一方偶於必要時借用。若損害。必賠償。或竟出資買取之。

收歿之財產。自何時始得所有權。在十七八世紀時。須過二十四點鐘。現今則不必過此時限。既取得。即爲其所有權。

歿收財產應屬何人。古時某軍隊所得。即歸某人。海戰亦然。今則凡海陸軍所歿收者。概歸國家。

### 第十一節 占領

占領者。交戰國一方之地方。在交戰國他方軍隊權力之下。若徒入其地。而不在其權力下者。非占領也。古時占領敵國土地。即以爲得其主權。視爲己有。今則不然。雖占領地。敵國之主權尙在。但爲我占領。彼此時不得行其主權也。其地之主權既尙在。則人民亦仍屬敵國。惟占領之者。實於此時。有使令其被占領地人民之權。故被占領國原

在此地所行之法律。雖不能即令作廢。而於軍事必要時。可反行之。設日占領俄海參威。俄在此地徵兵。令原定二十歲後充兵。今既占領。則可不許。又如租稅。亦不許俄照前徵收。以及書信秘密。原不折視者。占領後雖拆視可也。而一切結會自由。皆得禁止之。但非萬不得已。究不能故反其法律。

占領地方之裁判。所可仍其舊。但有時仍任敵國人自行裁判。恐於軍事上不便。則暫令停止。改用自己軍隊員裁判可也。其並無不便。而仍敵國平時裁判之舊者。則所裁判。祇關於被占領地普通民事。占領之者。不得強使改用己國法律。及其主權之名義。如普法戰爭。普占領法地。命法裁判。改用普國王名及普法律。（即占領亞爾薩斯羅淵林根二州時。倫西「ナンシ」控訴院事件。此二州戰後割歸普。）法即拒絕之。謂我所裁判。祇法國事。即當用法國之名及法法律是也。

占領地方之行政。以原則論。當仍舊。而或於軍上事不便。亦得禁止之。

占領地方之人民。一般原則。均可任其如未占領前之行爲。但在必要時。可稍牽制。然不得過於強迫。設日占領俄海參威。不能使其人民如日本人民之服從義務也。

占領地方之財產。其屬於國有而供戰爭用者。均可歿收。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第五十三條云。『占領一地方之軍。於其本來屬國有之現金、基金（即基本金。凡基本金不定爲現金。如每年此地可徵收若干金之類是）有價證券、兵器廠、輸送材料、倉庫、糧秣及其他一切得供作戰動作之國有動產外。不得押收之。』如此。是凡屬於國有之現金等及其他可供戰爭用者。均得押收也。至公有財產。則不能歿收。但可爲其管理者。又或爲其利益權者。而私有財產。尤不可侵。凡寺院、學校、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等。無論公有私有。均不在歿收之列。惟鐵道電信。雖亦無論國有公有私有。不可歿收。然得使用之。因其便於軍事也。若損害在公有者。當賠償。但國有鐵道之材料車輛。究亦可歿收。其中鐵條、枕木、停車場。可歿收與否。尙爲一問題。一般學者。謂鐵道中之材料。有可移動者。有不可移動者。祇得分別收其可移動者。中村博士以爲停車場等。皆屬鐵道中材料。亦無不可歿收也。至在占領地對於第三國之鐵道。則令其車輛等退去而已。

占領地方人民之身分。如名譽權利。皆不得不尊重之。其生命、財產、與夫宗教之信仰。

亦然。(即前陸戰法規慣例第四十六條所定)但有一例外。即可使役(即課役)其人。民是也。然亦有限制。分四條件。

(一) 祇可使役占領地人民爲架橋等事。若使當兵攻其本國。則非國際法所許。

(二) 於生命有關之苦役。不得使之。

(三) 亦須有報酬(即工資)

(四) 限於軍際必要時。始可使役。

又有一般學者。謂不可使其人民爲嚮導者。中村博士以爲亦可使之。蓋與架橋等無異。非於戰爭上有直接關係也。

占領地方人民財產之徵發(即使供給軍用物品)非萬不得已時。不得行之。因上言人民財產固不可侵也。故徵發時又必有限制。分二條件。

(一) 物品之制限。凡徵發物品。必爲軍事上所必要者。如貨車糧餉之類。若非軍事上必要而如油畫等。不能徵發也。普法戰爭時。普在法地徵發煙草。當時有謂其是者。

有謂其非者。普則云此物亦爲普軍所必要。中村博士以爲果屬必要。則亦可徵。蓋

普國人素不能少此物也。但此特就事實言。若以理論之。則實非如飲食料之萬不可少。

徵發不必定取其貨物。即無屋住時。借用其屋。或使供給馬料等皆是。

徵發物品之數。必與其人口相當。設此村祇人口三百。所飼家畜。羊不過三百。牛不過二百。若徵發時。使出羊四百。牛三百。則不可也。

又雖爲軍事上必要之物。非萬不得已。亦不能徵發。如此物尙可支持數日。或去自國近。可連送接濟。則不得遽行徵發。

(二)徵發方法之限制。凡徵發不得無論何人皆有此權利。必出於司令長官之命令。乃可。又有一最要者。徵發時。仍必付價。但不與買賣同。蓋買賣必雙方之合意。徵發則帶強迫性質。買賣可任意高價。徵發則亦不能。祇照時價給之。無現金者。給以領券。依普通價格入算。其錢將來或歸被占領國出。或歸被占領國出。非國際法上問題。戰後酌定之。惟給領券。必實無現金時方可。

占領地方之第三國人民。亦可徵發。否此照第三國非交戰國言。固不得徵發。但凡占

領地人民皆爲其保護。則對第三國人民之居留此地者。非全無關係。中村博士以爲不獨徵發可即課役亦無不可也。惟陸戰法規尙未定。此條

占領地方人民之取立金。即占領軍隊賦課其地人民之金圓也。與徵發之屬於物品者異。其應課與否。所當研究。不魯捨拉宣言第四十一條。於取立金之認可。分爲三項。

(一) 租稅與其同樣之取立金(取代納稅義務者)

(二) 代徵發之取立金。

(三) 刑罰之取立金(即贖金)

租稅取立金與刑罰取立金。在此地未占領之先。均屬固有。今既於此有行政之義務。即有賦課之權利。固無疑義。惟代徵發之取立金。專爲軍用而取。似與租稅罰金有間。然前云徵發車馬等。既可。則直徵發金錢。亦無不可也。此事各國皆公認。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所定亦如此。但徵發雖可。究非全無限制。陸戰法規。慣例第五十一條。所定限制之法。分三條件。

(一) 取立金。非有高級司令官之命令。不得徵收。

二) 視其人民之多少。爲徵收之額。以現行租稅爲標準。(因納稅多者必富於金。始可多徵)

(三) 取立金已納付者。當給以領券。(此可爲實在收納證據。使知係高級司令官所出。且將來籌得多金。便於付還。)

不魯捨拉宣言。第四十一條所定亦同。其他學者或不謂然。以衣食爲軍隊所必需。乃可徵發金錢。則非直接使用者也。然金錢雖非可直接使用。其實於軍隊上。有利益之關係。如此地無某物。鄰地有之。即得以金錢購取。是可變化以供用。故各國及平利會議。皆主張之。

## 第十二節 攻圍礮擊

攻圍者。交戰國一方之軍隊。包圍他方之城寨市府村鎮也。礮擊則不僅包圍。並以礮彈衝擊之。此皆爲戰爭上所應有者。因欲將其地人民驅去。並毀壞其武器。不得不如是。但與古時不同。古時戰爭。可將敵國人民盡殺。現今則祇在平其戰鬪力而已。故攻圍與礮擊。非可隨處用之。如市村之無兵守無武器者。不得以此相加。且祇能與其衣



武裝之軍人相爭鬪。其未衣武裝者。雖爲敵人。不可攻擊也。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第二十五條云。『未防禦之市府村落居宅或建物。禁攻擊與礮擊。』然自軍艦攻擊陸上礮臺。則因此固防禦地也。又若自軍艦攻擊陸上無防禦之市街。以理論言。固爲非是。以事實言。則不能禁止之。因海牙和平會議當日。尙未決定。故現今多攻擊其實不安。日俄戰爭。俄在日北海道福山市攻擊是也。

陸戰法規慣例固禁止攻擊無防禦之市村等。但有時不攻擊此地。不能通過。而其中人民爲老幼婦女。實非兵士。器具亦非武器。如美術品之類。地方又非防禦地。使竟攻擊。於理未當。則祇有一法。宣告其人民使遷地。自避其平和器具。亦同移去。而後攻擊之。然若爲時甚迫。不能宣告者。則雖遽行攻擊。亦無不可。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時。瑞士國人請於普將法斯德那斯不爾厄都市之平和人民器具等。移去。始與法兵戰。普允之。即爲許其遷避之先例。若就法說。則此地原被圍。其人民移去。於自國軍情甚有妨礙。即不許移去亦可。

然無防禦地之人民。雖可移去。其房屋奈何。就理而論。不能禁止不擊。但民房猶可。若

醫院、學校、廟宇、美術館等。非獨於戰爭無關。並於地方有益。尤應保護。是可知彼國自行樹旗。識別不向此發彈。若無意誤中者。則亦不能任過。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攻法。斯德那斯。不爾厄。誤壞其美術館。非過也。又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攻法。都巴里。因運。敵入小學校。擊斃小學生。徒二名。亦非違反公法。蓋均出於無意云。

被圍地。若由商人接濟糧米。非敵軍所許。蓋其中不止平民。尚有軍隊。就平民和民論。固應接濟。免使餓斃。然軍隊有接濟。則勢力更增。故不可許。且不接濟。其人民必逃走。於攻擊上。更便利。是爲新問題。

又有一新問題。如中立國無戰鬥力者。在攻圍內。可許其自由往來與通信否。然亦不能因。既在兩國軍隊內。即不得不服從其軍令。雖代表一國之大使。亦不得不然。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英國大使在普軍攻使法巴里城內。對英通信。普不許。謂與其軍事有妨。英使即服從。

### 第十三節 陸戰禁止方法

古時害敵手段。無論何種苦痛。皆可使用。無毫末之制限。現今則戰爭之觀念大異。祇

在平其戰鬪力。故害敵手段。有制限。若任意殘虐。爲國際法所不許。海牙萬國平和會議。極注意於此。其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第二十三條云。『除以特別條約所定禁止（即禁止自輕氣球投下爆裂物。及散布令人窒息之瓦斯。與達摩達摩彈等三個宣言書）之外。特禁止如左。』凡七項。

(一) 使用毒又施毒於兵器。

此種手段。如於水源置毒。使敵人食下流水毒死。（此種野蠻行爲。古代印度摩奴法典已禁之。）又或加毒水於武器。殺人時。其毒散布全身。苦痛而斃。故皆不許。因只在平其戰鬪力。不可過於慘虐也。但現今國際法上有一例外。以毒爲積極用。不可以毒爲消極用。則可。如置毒井中。許人不覺。飲之而死者。爲積極。若置毒使水變色。敵人一見。即知其已壞。相戒弗飲。則爲消極。敵人無水飲。亦可。平其戰鬪力矣。故國際法上特認之。

(二) 以欺罔行爲殺傷敵之國民及軍人者。

(三) 殺傷解除武器及無自衛手段而乞降之敵兵。

因殺傷降伏者，即爲殺傷失戰鬪力者。固戰爭上所不必要。且屬不當之行爲也。故禁止之。

(四) 宣言不救命。

如云屠城之類。

(五) 使用無益之苦痛之兵器彈丸及其他物質。

敵人已受傷，即不能有戰鬪力。若使過於苦痛，是謂無益。即如用達摩達摩彈之類。固可不必。至從輕氣球投下礮裂彈。雖亦爲陸戰法規附則（即宣言書）所禁。現已無效。若使用之，不爲違反公法（均詳本章第二節）。

(六) 濫用軍使旗、敵國旗、敵標章、敵兵制服及赤十字條約徽章。

此濫用須注意。若直派軍使與確係赤十字會，則無論交戰國何方，皆可使用其旗及徽章。

(七) 除戰爭之必要上萬不得已外，破壞敵之財產與押收。

蓋非萬不得已，而必破壞與押收之，是故意侵害與戰爭無關之財產也。故禁止之。

若用奇計伏兵則非國際法所禁（見陸戰法規慣例第二十四條）又或於新聞紙造作偽說如日俄戰爭俄偽說日敗亦無不可因兩方求勝不能全無詐謀也。

第十四節 封港（海上封鎖）

封港二字不及海上封鎖四字之確蓋封鎖之範圍包及海面非僅敵國軍港也所封鎖之海面凡在內之船不許出在外之船不許入因若稍弛則封鎖無效而敵軍可得接濟也。

但海上封鎖非可隨處使用如甲乙兩國交戰必甲封乙領海乙封甲領海乃可又或甲國與乙國地面相接則甲封乙乙封甲均封其中間相接之公海亦可非此則不能條舉如左。

（一）局外中立國領海。

如甲乙兩國中間爲中立國領海此不得封鎖者也即中立國領海一方與甲國或乙國接亦不得封鎖之。

（二）局外中立水。

如蘇彝士運河爲永久局外中立水。此不得封鎖者也。又雖爲敵國領海內之水。若依交戰國雙方合意。認爲中立。亦不得封鎖。如中日戰爭。應各國請求。均認上海爲中立是也。

(三) 局外中立國交戰國共有領海。

此事亦間有。因其相連。故不能封。如薩哈連島（即庫頁島。又稱樺太。明治八年。日俄訂約。共有。則其海亦爲日俄共有領海。於此海與陸。不能有戰爭行爲。

古時海上封鎖之目的。祇一戰而勝。即視爲已有。而獲得其主權。現今則不然。封鎖敵國領海。不過於戰時。受許多便利。戰後。未可據爲己地。（封鎖祇得遮斷其交通。非僅不能據爲己地。且不能如陸上占領之。有一時行政權。）公海。則更不能如是。凡封鎖。必具備左之要件。

(一) 司令長官命令。

或全軍司令長官命令。或艦隊司令長官命令。皆可。蓋有此命令。即爲全出自交戰國國家之意。因交戰國之主權者。固委任於司令長官。爲封鎖之行爲者也。

(二) 實力。

海上封鎖。必具實力。乃能完固。其範圍甚狹。非有軍艦。於此不爲實力。從前有假想的封鎖。如對交戰國人民。或中立國外交官云。我必封鎖某港。是爲言語封港。又有以紙上爲封鎖者。如以書面報告他人。我必封鎖某港是也。現今封港。則以有軍艦干涉。游弋屯駐爲主。惟以石材船舶等封鎖。不可施之公海。因平和後難於取去也。至敵國之領海。則可使用。如日俄戰爭。旅順爲俄軍港。與公海無關。即可用石材船舶等封鎖之。若俄至日本橫須賀。用此手段封鎖。亦無不可。

日本明治二十七年捕獲規程(非現行)云。『以一個或多數軍艦閉敵港。』即以此爲實力也。例如一千八百七十年俄土戰爭。土宣言將俄國黑海沿岸一帶地均封鎖。後意大利商船經過。君士旦丁土以有防軍事捕之。意與反對。謂在黑海游弋。並未見上一軍艦。且往來其間者。各國船皆有。不應獨捕意船。各國均以意爲是。即因土無軍艦游弋或屯駐之實力。其封鎖不能有效也。故實力爲封鎖之最要。

(三) 告知(通知)

港口既封鎖。告知他人。使在內船不得出。在外船不得入也。其告知方法有二。

(一) 一般告知 謂某地已封鎖。告知局外中立各國及一切船舶是也。如日俄戰爭。

日將俄地自某處至某處封鎖。使日駐各國公使告知各國政府。或告知各國駐日公使轉達亦可。

(二) 特別告知 謂某地已封鎖。告知其附近船舶是也。所以必如此者。因雖告知其本國。恐此船前數日開行。適在途中。或尙未知。

此二主義。各國學者。主張不同。分列於下。

(一) 單用一般告知。英美派法學者所主張者也。然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美利堅與西班牙戰。則仍用特別告知。即封古巴海港。

(二) 單用特別告知。法國學者呵多夫伊若(オートフイユ)氏所主張者也。

按松原一雄云。意大利亦採用此主義。

(三) 用一般告知且特別告知。奧國學者羅伊滿(ノイマン)氏所主張者也。

(四) 用特別告知且記入船舶書類。此亦法國派法學者所主張者也。一千八百七十



年。普法戰爭。美軍艦耶苦勒爾（エクレーン）號。駛入法所封覺維（ヂョセフイ）港。法因其尙未將特別告知記入其船舶書類。不以破毀封鎖責之。是年七月二十五日。法訓令第七條云。『向封鎖津港航行之船舶。非自其組成封鎖軍艦之一。將特別告知記入其船內航海日誌與船舶證書後。不得認定爲承知封港。』

(五)日本捕獲規程第二十五、二十六條所定。則又與各國不同。有現實告知與認定告知二種。現實告知者。謂此艦長實知此港封鎖。已由軍艦或依他方法告知者也。認定告知者。已告知船舶所屬國外交官或領事官等。即揣計該政府告知彼國臣民相當之時日。而作爲已知。不問其告知之實在達到與否也。故名推測告知。

以上種種學說。英主義中村博士最爲反對。蓋祇一般告知。即作爲違犯規則。於理未當也。法主義（上第四說）則未免過於繁瑣。惟日本法較爲公平。但各國告知方法雖不同。然其必告知則一也。

(四) 繼續

封港必繼續其實力。始有效。但有一例外。如當不可抗力。因暴風海嘯等。稍或疏懈。亦不認爲封港之不繼續。

破毀封港之制裁(專就日本法論)

(一) 破毀出港封鎖 謂既知封鎖而擅出也。原則有二。

(一) 脫出封鎖區域。或企脫出封鎖區域。

(二) 在封鎖區域外。自破毀出港封鎖船轉載貨物。或企轉載貨物。

如甲船在封鎖區域外。接載乙船破毀出港之貨。或希圖接載等是。

此外尚有例外出港者。不爲破毀。

(甲) 得特許。

(乙) 未受告知而入航船舶。無載貨出航。

(丙) 封鎖成立之時。(指正在封鎖時言。非封鎖之後)現在封港內船舶。無載貨出航。

(丁) 封鎖成立之前。在封港內載貨船舶出航。

(二) 破毀入港封鎖 謂既知封港而擅入也。原則有四。

(一) 侵入封鎖區域。或企侵入封鎖區域。

(二) 在封鎖區域附近。進航封鎖區域內。

(三) 在封鎖區域外。將貨物轉載他船。輸送封鎖區域內。或企輸送封鎖區域內。

(四) 以封港爲到達地船舶。

此項問題甚多。因此船或以封港爲到達地。而故意先往中立國。再由中立國到封港。其意實存破毀。如美、國、南、北、戰、爭、時、英、船、斯、布、里、枯、波、苦（スプリングボック）號。欲向南部一港。試破毀其封鎖。先赴加拿倫之拿薩烏（ナサウ）港。爲航行中北部巡視船所捕。當時學者皆認爲繼續航海主義。本條雖未明言此種情事。解釋之。固繼續航海主義也。

此外尙有例外入港者。不爲破毀。

(甲) 得特許。

乙) 艦長意思在僥倖封鎖解除。若未解除。即欲變更到達地。此時其心尙以封港爲

到達地。而船舶隔在遠處。

(丙) 艦長拋棄封港爲到達地。

(丁) 不可抗力。

如此船本非赴封港。遇暴風海嘯。入港停避。又或遇災在他處久延時日。米炭已盡。去此港最近。不得不入謀接濟。皆非破毀。

但尙有一問題。即此船破毀出港。已逃回本國。他日不得追治其罪。與俘虜逃亡既遂同。

破毀封港之船。應加以何制裁。大概各國法均可歿收。其對於船內貨物之處置分二種。

(一) 屬於船舶所有者之貨物。可歿收。

(二) 不屬於船舶所有者之貨物。不可歿收。

然必其人不知此船往封港則可。若知而爲之。其貨物仍歿收。此又是一問題。至對船內之人。則不得虐待。並不能作爲俘虜。但於必要時。可扣留之。

第十五節 海上財產

海上財產者。軍艦內一切皆是。無論公私可歿收。與陸戰法規反對。其理由甚難言。如必欲言之。則陸戰占領可以徵發課金等。海戰不能。故可侵。其實是海戰規則尙未發達。不及陸戰之善。各國學者多研究於此。

一千八百二十餘年。美國大統領孟祿。主張海戰私有財產不可侵。英法俄三國反對。尤以英爲最力。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赤十字追加條約。倡議海戰應用陸戰原則。英亦極力反對。均無非憂失其自國海上權力之故。而對於孟祿所批難。則即藉陸戰可徵發課金爲口實。謂海戰侵奪私有財產。恰成對待。且以商船被捕爲自取其咎。是說非正當理由。在國際法上毫無價值。中村博士國際公法論。謂可以戰爭爲國家間之爭鬪。非個人關係之原則。駁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國際法協會會議。此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國際法協會定出海上捕獲規程。國際法協會編纂此規程。係得各國政府承諾。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以來。置特別委員。一千八百七十九年。由德國學者布爾美林。著「ブルメリンク」氏起草。後經各國委員修正。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始

開總會決議。送交各國政府。其第四條云。『私有財產。依相互之條件。除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場合外。不得侵之。』而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可捕獲者。則惟關於戰爭行爲之船舶。與破毀封港之船舶。及載戰時禁制品。並有使載之嫌疑之船舶三種。是除戰鬪品外。均不可侵犯也。然亦未能行。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萬國平和會議。又提出之。卒未議決。云。『宣言海戰私有財產不可侵害之旨。本會議望付後日萬國會議之審議。』故現今尙可侵。

海上財產之可侵。不僅指屬於敵國者。即屬中立國者亦然。惟中立國者尙有限制。必係戰時禁制品。方可。且必經捕獲審檢所審判（詳後）認爲違犯國際法。乃得歿收。又收敵國財產。亦必察其有可歿收之處。如日俄戰爭。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俄有一商船。不知已開戰。而運貨往軍港。此不可歿收者也。且敵國財產。國際法上雖無不可犯之規定。究亦必分國有私有而處置之於心。始安。故有兩國自相結約。不侵私有財產者。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意大利與美即訂此約。（意美條約第十二條云。兩國間不爭。而至開戰。凡臣民與臣民之財產。於公海及其他處。除禁制品外。得免捕獲。）一千八

百八十五年。普魯士與美亦同。又有國內法定明之者。云在某處與某國開戰。我不侵其海上財產。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普美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意奧均於國內法定有此條。

按非捕獲論。首倡自美。故稱美國主義。又稱新主義。現今大陸各國（除英外）學者政治家多贊成之。如普意奧各國條約及國內法可證。在十八世紀時。此論尙不甚多。僅美之夫蘭苦里（フランクリン）氏。意之馬布里（マブリー）氏。安里亞尼（カリアニ）氏等數輩。至十九世紀。非捕獲論之聲頗高。而解辯舊來主義者極少。如布爾堅里馬爾特斯加爾烏呵利爾（ホール）氏等大國際法家。及其他最近之學者。皆主張非捕獲論。故國際法協會與海牙和平會議兩次提議。雖均受反對。而各國少壯學者。猶相與力持進步主義而弗怠。但學說固漸歸一致。各國政府終難採用於實際者。則因法俄兩國海軍省。均以商船捕獲爲將來與英戰爭。對付英國之最利武器。而英則狃於革命時代及帝政時代。捕獲法商船甚多。不僅破毀其商業。且可爲肥大自國計。朝野上下。遂視商船捕獲爲莫大之利益。印於腦中。牢不可

破。而自忘其近日商工業之發達。原料多仰給於外。亦易受他國之妨害。於是輒力與美反對。於不魯捨拉宣言與海牙平和會議。常持兩不相下之勢。致令非捕獲主義。祇得望付他日之審議。良可惜也。以上多本松原一雄說。

海上一般捕獲。必須何船何人何貨。始爲屬於敵國。歐洲大陸主義。均謂必有敵國國籍。英則祇須於敵國有住所。不必其有敵國國籍。日本取英主義。如日俄戰爭。凡有住所於俄者。其海上船與人及貨皆可侵。日本捕獲規程第三條云。『人之性質。不問其國籍如何。依現有住所國定之。』如此。則雖法人德人於俄有住所。亦可看作敵國人矣。又第八條云。『載貨之國性。依其所有者國性定之。』此亦照第三條解釋。因人之國性。既以現有住所定。則貨亦隨人爲轉移也。至敵船。則日本規定。凡敵人現時使用者。皆爲敵船。不問其果屬何國也。但使用即爲敵船。其中又生出問題。分別論之於左。

(一) 爲敵國強迫使用之他國船。可歿收否。分爲二說。一、不可收。二、可收。現今實例。則多作爲敵船而歿收之。

(二) 懸敵國國旗之船舶。不問其爲何國船。可歿收。



(三) 於敵國有住所者所有之船舶。可歿收。

(四) 敵人與中立國共有之船舶。現時一般亦作爲敵船。又自國人與敵國共有者。亦可作爲敵船。因帶有敵性也。

(五) 交戰之前。敵國人預知有戰爭。將船賣於第三國。或交戰國此方。亦作爲敵船。惟交戰後賣與他人者不論。

以上對於敵船。一般原則皆可捕獲。然亦有例外。

(一) 受赤十字會保護者。如病院船之類。

(二) 交戰國相約不可捕獲之船。

(三) 在敵國沿岸之漁船。爲營生計。與戰事無關。

(四) 關於學術、技藝、慈善、教法之船。

(五) 燈臺用船。係謀公衆安全者。

(六) 俘虜交換船。

此皆各國所公認不可歿收者。

又有各國認爲不可歿收或不認者。

(一)難破船。

(一)水先案内船。(即水中引路之船。因水底或淺。初到之船不知。必需此船引路。)

至使者(國家特派)或軍節(軍中特派)之專用船。則決不可歿收。敵船捕獲後之處置。必經捕獲審檢所審檢。認爲可收。乃收之。其中敵國貨物可收。中立國人之貨。則別其爲戰時禁制品者收之。非戰時禁制品則否。若係武裝。無論敵國或中立國人所有。均可歿收。

捕獲送審檢。所以前之手續。無論爲敵船或中立船。可先令其停止。其令停止之方法。一面揭自國軍艦旗。謂之信號旗。一面發一空礮。謂之注意礮(クーツ、スモンズ)此所謂抑留權(ドロア、ダレー)也。若不停止。得即時捕獲。或用暴力抵抗。可礮擊之。既停止。則有臨檢權(ドロア、ヅウヒシット)可至船內調查其究爲某國船。其目的確係營商與否。若疑帶有武器。則更可搜索之。是謂搜索權(ドロア、ヅ、ルシエルシユ)搜索得實據。與國際法違反。則有拿捕權(ドロア、ヅ、プリーズ)拿捕後。交審檢

所審檢。認爲可收者。依上法處置之。其拿捕時用何手段。今與古不同。據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里宣言。不可用私船拿捕。見前第二節。

捕獲審檢所。不過爲國內一裁判所。凡中立國與交戰國。皆不得以其意干涉之。（惟於判決之結果違反國際公法時。其財產受不法損害之國。得爲抗議。）

捕獲審檢所之組織。各國不同。在法國第一爲捕獲審檢所。第二爲大法院審檢所。捕獲審檢所不能定。歸大審院審檢所定之。在日本第一爲捕獲審檢所。第二爲高等捕獲審檢所。捕獲審檢所不能定。歸高等捕獲審檢所定之。

捕獲審檢所之應設若干。及人員之配當。即配置詳日本明治二十七年初設捕獲審檢所時。勅令第四百四十九號。三十七年勅令第五十五號。又改訂之。（見法規大全。文繁不錄。）

按捕獲審檢所之性質。文明國通例。非戰爭繼續中。不能行審判。又於中立國及同盟國之法廷。不許其審判。且同時交戰國於此。非僅不可委任他國法廷審判。即開設捕獲審檢所於中立國版圖內。與使駐在中立國之領事官及其他官吏裁判拿

捕物。皆所不許。而滯在中立國港之交戰國軍艦內。亦不能爲其裁判。但在交戰國自國版圖內。則無論何地皆可。故對於殖民地及自國征服之敵地。皆得開設之。至在戰爭同盟國版圖內得開廷與否。是爲一問題。和伊多哈勒苦達拿（ダナ）氏等一般學者。均謂依其同盟國之承諾。得爲開廷。敵國與中立國無得阻礙之理由。多烏伊斯氏。亦云開設於同盟國者雖少。然交戰國固不能爲其開廷者。惟加爾烏呵氏不拘定以開廷爲是。而謂使其地在留之領事官爲裁判則不可。是於同盟國得設捕獲審檢所。固多數學者所主張者也。又占領地得開廷與否。亦爲一問題。如哈勒苦氏之說。在英國以爲可開廷。在美國則非國法上所許。然自國際公法論之。祇以設捕獲審檢所於中立國版圖內爲不法。是對占領地無不能開廷之理由也。以上多本秋山雅之介說。

上言敵船非經捕獲審檢所判定不可沒收。而日俄戰爭。俄收日船亦不少。均未經審檢所。是爲合法否。但非親見其情形。不能斷定是非。因有時審檢所遠隔。一時未能交議。而爲軍事上之必要。恐生妨害。不得不急收也。

### 第十六節 戰時禁制品

戰時禁制品者。大略供戰爭之目的。而且有第三國運送於交戰國一方。致傷害交戰國他方之戰鬪力者也。所謂禁制。非不准運送。特不受交戰國保護。而可歿收耳。其品物分三種。

(一) 單供戰爭用。

(二) 兼供戰爭與平時用。

(三) 單供平時用。

單供平時用者。非禁制品。爲現時一般所認。單供戰爭用者。爲絕對的戰時禁制品。兼供戰爭平時用者。爲條件附的戰時禁制品。

試將此次日俄戰爭。中國中立規則(自訂)畧舉二條於左。以證明絕對的與條件附的戰時禁制品之種類。

第一條。不得在境內製造禁貨。

(一) 礮彈、鉛丸、火藥及各項軍械。

(二) 硝、磺、及製造火藥各種材料。

(三) 可充戰用之船隻及其材料。

(四) 關涉戰事之公文。

如所云礮彈鉛丸等。即爲絕對的。

第十條。除戰國各項船隻在中立口岸買辦行船必需之物。應遵守各專條外。不得售糧食煤炭等於戰國。

如所云糧食煤炭等。即爲條件附的。

但英國與荷蘭學者所主張者。凡鐵彈、大礮、軍馬、糧食、軍用鐵道材料、電話。皆爲絕對的戰時禁制品。此外如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巴里萬國國際法協會所規定一般之規則。何者爲禁制品。何者非禁制品。現時各國尙未劃一實行。

然則戰時禁制品與非禁制品。國際法上既未能歸於一律。故往往由各交戰國自定。此次日俄戰爭。日本所定禁制品。揭之於左。(見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官報號外)

(一) 絕對的

兵器、彈藥、爆發物、並其材料及製造機械。塞藥多。(セメント)海軍軍人制服。及武裝具。甲鐵板。船舶製造及艤裝材料。其他單供戰用物品。以上無論輸送交戰國軍隊。皆所禁。

(二) 條件附的

糧食、飲用品、馬匹、馬具、馬糧、車輛、石炭、木材、通貨、金銀塊。並電信、電話、及鐵道建設材料。此種或輸送交戰國軍隊。或未輸送而有嫌疑者。皆禁制之。

以上兩種。若供自己軍隊之用。如運往軍隊等。不在此限。試更舉此次俄國捕獲規程所定之禁制品(見明治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官報)比照觀之。

(一) 絕對的

各種平用兵器及銃器。並甲兵火器之部分品及彈藥。(礮銃彈、信管、銃丸、電管、火藥、包子盒、硫黃等) 爆發用物料及其部分品(地水雷、他伊拿馬伊多、「ダイヤモンド」西羅基西林、「ヒロキシリン」各種爆發物導器。及要地水雷之爆發物)。

礮兵工作及礮兵行軍用具。(……)軍隊被服武裝用具。(……)敵國行船舶爲軍

用構造者。明賣或交付敵國。

(二) 條件附的

各種船器械及瀝罐。(裝置品及部分品) 各種薪炭(石炭、拿夫他、ナフタ) 火酒等。電話、電信、及鐵道材料。陸海戰鬪用品。並米及食料品。軍用馬匹、獸獸、其他動物。以敵費或因敵需輸送者。觀此。可知禁制物品由各交戰國自定。其中固有不同處也。戰時禁制人。除在敵軍當兵者外。其餘供敵使用者皆是。(見日本舊捕獲規程第八條。新捕獲規程第十一條) 第三國人送何物往敵國者同。

戰時禁制書。即敵國政府官吏間往復之一切公文書也。其敵國與第三國往來者。非是。(見日本舊捕獲規程第九條。新捕獲規程第十二條。即敵國政府與駐在第三國之敵國公使及領事往復之公文。亦不得爲戰時禁制書。)

以上諸禁制者。若有違犯。則捕獲時有制裁之方法。其禁制物品。無論爲絕對的與條件附的。均可歿收。禁制人作爲俘虜。禁制書亦歿收之。對於戰時禁制船舶之制裁。分二種。



- (一) 各國所公認者。即船與禁制品同一所有者。船貨均歿收。
- (二) 船舶與貨物不同一所有時。其船長知所搭載爲禁制品者。亦同歿收。
- 此種問題。歐洲大陸派主義與英國主義不同。英國主義。不問其船內禁制品之多少。並同一所有否。且不問其船長知所搭載爲禁制品否。祇須中有禁制品。即同歿收。大陸派則如法國所定。船內載禁貨四分之三以上者。船與貨始共歿收。就船與貨不同一所有者言。日本取此主義。奧國亦必多數以上是禁貨。德國則更必全數禁貨。皆與英有別。至船與貨同一所有者。英法意奧皆主歿收之。
- 又有一問題。裝在戰時禁制品船內之非禁制品。當如何處置。以原則論。固不可歿收。但有例外。非禁制品與禁制品同一所有者。可歿收。又非禁制品所有者。知船內載有禁制品時。其貨亦歿收。

### 第十七節 休戰

休戰者。非全然休戰之謂。不過於期間附內暫時休戰。或一月。或兩月三月耳。其休戰之範圍。凡兩國既結此條約。於所定期間內。不得有戰爭行爲。但非直接行爲。而各自

防衛如運兵運餉等則無不可。

按兩國於正在交戰時亦可因合意中止戰爭者其理由即謂於兩國有益之事固可暫令平和。此在羅馬學者他西他斯(タシタス)氏。荷蘭學者枯羅欺烏斯氏皆主張之。其中種類分全部休戰與一部休戰。全部休戰者巨交戰軍全部中止戰鬪行爲。一部休戰者限交戰軍一部中止戰鬪行爲。是二種不僅與全然休戰異。並與鬪爭休止有別。鬪爭休止者以一定之目的在一定之區域於一定時間內中止敵抗行爲。雖情形亦略同。而其實鬪爭休止不過由交戰軍隊結相互之條約。休戰則必兩交戰國以相互條約定之。此其區別也。以上多本中村博士明治法律學校講義錄。又按同氏國際公法論。一部休戰如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五日(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之中日休戰條約。由兩國政府約定於盛京直隸山東地方。兩國海陸軍暫時休戰(自調印之日起限二十一日間)至全部休戰之巨長期者則耶蘇教國與土耳其之間所結休戰條約其例甚多。

至休戰時兩國必結條約。及一切詳細規定均詳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其第三

十六條云。『休戰者。以交戰者雙方之合意。而中止作戰動作。若無期限之定。則交戰者。無論何時得再開始。但遵依休戰條件。在約定之時期。當通告其旨於敵。』第三十七條云。『凡休戰。得亘全部或限一局部。其亘全部者。於交戰國間之作戰動作均中止。其限一局部者。單在特定地域內。於交戰軍之或一部間中止之。』第三十八條云。『凡休戰。當不失時機。而公然通告於關係官衙及軍隊。通告後。於即時至約定之時期。中止戰鬪。』第三十九條云。『在戰地。於交戰者與人民之間。及交戰者相互間。可得交通者。其結規約者。以休戰規約之條項規定之。』第四十條云。『在休戰規約者之一方。輕於違反規約時。其他之一方。不僅有廢棄規約之權利。直於緊急場合。得開始戰鬪。』第四十一條云。『其一個人。以自己之發意。違反休戰規約之條款時。祇要求其違反者之處罰。若受損害。以生賠償要求之權利爲止。』

按休戰與鬪爭休止外。尙有降伏規約。即被優勢之敵軍攻圍或攻擊。其抵抗力已盡。由海軍或陸軍之司令長官或分隊之指揮官。以其被攻圍地。或軍隊艦隊之全部及其一部。約交付於敵軍是也。蓋援兵望絕。繼續戰鬪。徒殞人命。降伏則可避無

益之損害。(此次日俄戰爭。俄旅順降將斯特茲塞爾「ステツセル」氏即如此說。若以慷慨愛國論之。則大不然。且亦非國內法律及訓令所輕許。)而受降者。亦得因此使自已軍隊專致力於他目的。有不勞而收效之利。故交戰時往往行之。其條件由兩軍協定。以口頭或書面皆可。既協定則必嚴正遵守。(見陸戰法規慣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於降伏規約調印畢後。將其調印當時狀態之兵器彈藥及戰鬥上之設備。悉引渡(即交付)於敵軍。不得再行破毀。(見美國陸軍訓令第四百十五條)但先破毀而後求降者。則無不可。例如一千八百七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法國發爾斯布爾枯(ファルスブルグ)城之降伏於普是也。至於對於降伏之人。有許其退去者。有宣誓解放者。有留置者。均視情形而定。要不可反乎維持軍人名譽之慣例。(見陸戰法規慣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而於降伏地之私人身體財產。尤有保護之義務。故雖在無條件之降伏。戰勝者亦不得殺傷其戰鬪員。此次旅順陷落。日許俄將斯特茲塞爾於降伏時得帶劍。係依發爾斯布爾枯開城之役。普待法將之先例。以嘉其能忍苦久守。則尤爲優待。蓋世界愈趨於文明。善於謀國者。羣相

競以一二至有名譽之事。博世界褒賞。以爲光大其國家之基礎。故雖受降而不苟。如此較之屠城坑降。卒者文野霄壤矣。以上關於降伏規約。日本各學者與俄國馬爾特斯氏。英國利爾氏。及旅順陷落時。日本各新聞紙。均有論說。茲特綜其要略補入。

### 第十八節 戰爭之終局

戰爭之終局有二原因。一結媾和條約終局。一未結媾和條約而單就事實上終局。但事實上之終局。以後再開戰與否。尙未能定。故現今一般原則。必結媾和條約始爲終局。其規則與一般條約同。其中最要者。在如何始可爲定約人。雖兩國得任意派遣。然亦可拒絕不受。被委任爲談判之人。兩國各派一人或數人均可。其人之得爲談判人與否。係國法上問題。蓋必於國法上有其權限。而具全權大臣之資格者也。雖然。又必對於締約國得代表本國。始能爲之。非此則可拒絕。如光緒二十一年一月。中日媾和。中國先遣張蔭桓。邵支謙爲全權大臣。至日。日以其權限不完全。却之。後改派李鴻章爲全權是。結約之地。則在交戰兩國或第三國均可。非國際法上問題。兩國臨時

合意定之。結約之規定如何順序。亦由兩國臨時商定。

按媾和條約。依從來實例。於締結本條約之先。必結假條約。其假條約有二種。一定本條約締結之條件。如關於本條約締結之地及方法。是一定本條約主要點之概略。惟所約各款。至本條約廢棄者有之。故亦有假條約所無而爲本條約所有者。如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戰爭。先訂假約。後英德見其內容係割地與俄。不僅侵害土。並侵歐洲各國。遂干涉之。改訂本約於柏林。又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普法戰爭。先訂假約。後因不利益。於是年五月。亦改訂本約於德國境。至論結約之地。則雖在交戰兩國或第三國均可。其實一般學說。均以第三國爲標準。蓋恐在戰勝國境內。戰敗國或受強迫。於中立國則可較平和也。如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奧意戰爭。議和於瑞士。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美西戰爭。議和於巴里。此次日俄戰爭。豫定議和於華盛頓。是媾和條約之效果。即絕止一切戰爭行爲。而回復平和時之原狀。於從前所結條約。仍可令生其效力。如派遣公使之類。

按原狀回復。其中有一問題。即被占領之土地。返還與否。從來分二學說。一現有法

說斯他斯苦呵亞特（スタツスクオアンテ）氏所主得者也。謂媾和條約締結時。其占領地即爲占領國之領地。一復原法說。烏欺坡西特欺斯（ウチボツシテンナス）氏所主倡者也。謂媾和條約締結時。其效果爲締結國相互間之關係。凡戰爭前之狀態。皆使回復。故占領地自應脫占領國之羈絆。而復歸於被占領國主權之下。此二說。學者素多爭訟。其實現時多取復原說。中村博士明治法律學校講義錄。亦云。此說爲至當。蓋占領者。原不過於占領地暫時停止被占領國之主權行使。非即轉移其主權之謂。惟返還乃不相背。但戰後於繼續占領有特約者。（如賠償擔保之類）不在此限。若其效果之及於從前條約者。雖仍可令生效力。然通商條約與關稅條約。近時常因開戰竟至廢止。而另立新約。蓋媾和之際。戰勝國欲極力擴張其利益。且戰後兩國經濟多變動。故爲改正。如光緒二十一年。中日媾和。從前條約。即歸消滅。日本遂於是年得對中國行使一面領事裁判權。而廢棄同治十年（明治四年）所定互行領事裁判權之約。是時日本國內尙與我國同被英法各國裁判。（明治三十二年始撤去。在媾和後四年）而已能侵入我國司法權矣。

以上戰鬪絕止及平和回復爲一般效果。此外更有特定效果。由媾和條約所特定者也。如爲土地者規定土地爲宗教者規定宗教。又有賠償金。係因各國情形不同而別。其他效果由媾和條約特定而生者尙多。茲不備述。

按規定土地者。即土地割讓。此後割讓國與第三國關於割讓地從前所結之條約。失其效力。蓋割讓國與第三國之關係。由主權而生。今主權已移。故也。惟例外對其已着定於土地上者。則戰勝國須承認。如已作通商口岸。是不能改變者。又土地有密切關係時。如割讓國前在此修築軍港。係募外債款。尙未清。戰勝國亦必負責償還之義務。此原則例外。不僅關於土地一部分割讓者爲然。即全部爲人占有。如美之取檀香山（即布哇）或內部分離。如美之離英。獨立其處理皆同。惟瓜分時各國之對於所瓜分國原有之外債。雖亦不能不負責償還義務。而其償還之標準爲一問題。有謂割得土地多者多還。有謂割得人民多者多還。現今則皆以照租均攤爲是。但十八世紀末。俄普奧瓜分波蘭。尙以人口爲標準。至對割讓地之人民其國籍選擇。亦應附以約款。任其願爲舊國民或新國民皆可。



於一定年限內自定去留。各國通常限一年或二年。馬關媾和條約日本於臺灣限三年。不願爲日本民者。令賣去不動產。携歸其金錢。逾期則概作爲日本民。又割讓之際。關於境界之確定等事甚繁。須設土地查定委員。均必於條約詳細定之。若賠償金。則國際法上無標準。通常以實際戰爭消費之金額。及其他直接間接所被損害者定之。但國際法上既無標準。戰勝國雖多索亦無可如何。英國學者安羅特多（ガローテット）氏。曾倡反對論。以克里米戰爭。俄對各國未賠費爲正當。然後各例。如普奧戰爭。普法戰爭。奧與法兩戰。敗國均賠兵費。惟近時有一奇例。其金錢轉歸戰勝國。如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美西戰爭。西敗而美賠費三千萬。安爾此照形式言。似爲賠償金。依事實言。則因西割斐律賓羣島與美。不啻以此購土地也。凡賠償金。有現交者。有不現交者。其不現交者。給利息與否。皆由條約所定。普法戰爭。法賠普費五十億佛郎。其二十億佛郎係一年交者。無利。其他三十億佛郎。定三年歸完。利五釐。但賠償不即履行者。則又有擔保。通常爲土地占領。如中日媾和條約第八條。承諾日本軍隊暫時占領威海衛是。此於履行後必撤還軍隊。其駐屯

時軍隊名數與應收租稅否。均由兩國合意定之。更有定明交償金若干。當退去若干土地者。如普法戰爭之於第一年歸二十億佛郎。即以退還某處一部分土地爲計算。

## 第二編 局外中立

### 第一章 局外中立之性質

局外中立。現時各國多祇云中立。其意義相同。即對他國間之戰爭。不加入交戰某一方也。其不加入。非積極。亦非消極。要之無關。係耳。但所謂無關係。僅指戰爭行爲言。若爲戰爭以外之事。則亦無不可。如日俄戰爭。英法中立。雖發電賀日勝。唁俄敗。皆非違反中立。蓋不過表同情而已。且所爲者非祇對於一方。更無辭可說。其違反中立者。則如中立國爲交戰國一方造武器。又或一方之兵至中立國境。而任其行爲。全不禁止是也。

然則中立國與兩交戰國間。爲平和關係。日俄戰爭。中國中立。其對日與俄之關係。固

皆屬於平和者。故照原則言。即爲純全的平和關係。雖然在兩國交戰時。究不能全如平日。試舉一簡單之例。如日俄未開戰前。中國輸武器至日。或日兵往中國。均可。若當戰時而爲之。則違反中立矣。是雖爲純全的平和關係。而其中實亦不盡然。蓋中立國與交戰國。固有特別權利關係。中立國斷不許交戰國侵其權利。而自己亦應守中立義務。即交戰國亦有不許交戰他方侵害中立之權利。而自己亦負同一不侵入中立之義務。關於此種權利義務。極爲重要。後當詳說。

但有一問題。中立國果何由而成立。其在兩國交戰時。固不必宣言而自然應中立乎。抑必宣言始爲中立乎。凡中立宣言者。第三國表明自己居中立地位之方法也。是宣言固爲最要。但從關係上說。亦有不宣言而中立者。如中日戰爭。德國未宣言。而其實未加入兩方戰事。至次日俄戰爭。則大不然。德國爲第一宣言者。是其主義之一變也。

如此。則宣言與不宣言。皆爲中立。究以何者爲善。中村博士仍主張宣言。蓋既宣言。則交戰國釋其疑惑。得一意豫備戰事也。

此外尙有一問題。即中立國無力守中立時。交戰國有不認其爲中立之權否。如日俄戰爭。朝鮮亦宣言中立。而其國積弱。究不能實守中立。日與俄皆得有不認其爲中立之權乎。又自朝鮮言得自云現時雖宣言中立。而將來能實守中立與否。尙未能自信乎。此問題學說甚多。有謂其既不能實守中立。即可不認者。因認之亦無益也。中村博士不謂然。蓋如上說。則世界強國與強國戰。凡弱國皆不得爲中立。又何必需此中立條規。而比利時瑞士等國均甚弱。亦不得認爲中立矣。是宜知中立爲第三國單獨之宣言。非合意之表示。祇宣言即爲中立。不問中立國之強弱與否。交戰國不得否認。但此說尙未完全。於中立規則上。不便利處亦甚多。如朝鮮力弱。不能守中立義務。而爲俄強迫侵犯。日終能保其中立乎。欲爲解釋。則將違反中立情形分二種說之。一惡意。二非惡意。惡意者。如朝鮮自許俄兵通過其境內是也。若因無勢力防止。則爲非惡意。此不論朝鮮之承諾其通過與否。蓋即不承諾。俄亦必強爲通過也。中村博士以爲既係無力阻止。則勢迫於無可如何。亦仍當認其爲中立。如此解釋。是亦無不完之義。

按中立爲單獨宣言者。係第三國獨立主權之存在。若出於交戰國合意。則爲侵其

主權。故除平時以條約所定之永久中立國外。通常皆無之。中村氏曾云。惟日俄戰爭。中國宣言中立。係日俄合意許可者。觀此。可知吾國對於東三省事件。自願置身於密切權利關係外。致生戰爭後處分之困難問題者。其爲大誤。固不待言。而因此並中立宣言亦失其獨立資格矣。在難之者。不過曰兵力單弱。戰亦危險。此次中立爲外交上權宜手段。雖然。自甲午戰敗於日。至癸卯強俄頑梗不肯撤兵時已十年。鉅創之後。曾不能於此長期間。爲練兵籌餉之豫備。使得臨時率全國四萬萬人中之最少數。（四萬萬人中祇出四百分之一充兵。即可得兵百萬。）與土地存亡決一死戰。則平日所謂臥薪嘗膽之辭者。果何所表見。至云外交。則其間手段之活潑。皆依武裝完固而成。立歐洲各強國。惟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爭後。海陸軍幾各抱均力之勢。故彼此相與不敢輕啓戰端。而平利可保。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美利堅取斐律賓。當時德意志窺美兵力較弱。運動俄法英三國干涉之。幸英不贊成。而罷。美國人心感此大危險。大刺激於此。五六年中。極力擴張海軍。其戰艦巡洋艦均較前頓增數倍。遂一躍而爲外交社會上之勍敵。彼德皇者。近已汲汲然對美。

表。厚。意。此。今。世。外。交。依。武。裝。而。成。立。之。明。證。也。吾。國。執。政。果。仍。以。消。極。手。段。猥。託。老。成。特。重。之。說。長。此。痿。痺。則。吾。知。他。日。召。起。瓜。分。慘。禍。時。必。更。有。曠。曠。馬。挾。是。策。以。行。而。並。合。意。中。立。終。不。可。得。者。此。又。不。可。不。爲。吾。國。執。政。垂。涕。泣。而。先。道。之。也。亡。國。亡。種。果。誰。之。咎。哉。

至。在。惡。意。破。壞。中。立。時。宜。用。何。方。法。制。裁。依。國。際。法。原。則。無。定。例。或。使。向。交。戰。國。謝。罪。或。受。損。害。索。其。賠。償。又。有。自。此。後。不。認。其。爲。中。立。者。均。由。交。戰。國。擇。用。試。舉。實。例。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戰。爭。巴。爾。幹。半。島。以。北。之。羅。馬。尼。亞。國。曾。宣。言。中。立。後。與。俄。密。約。許。其。軍。隊。通。過。(是。時。俄。軍。使。用。羅。馬。尼。亞。之。道。路。鐵。道。電。信。而。通。過。者。共。五。十。萬。人。以。此。得。侵。入。保。加。利。亞。)是。實。以。惡。意。自。破。壞。其。中。立。即。任。土。其。用。上。何。方。法。制。裁。皆。可。當。時。土。採。用。最。後。之。手。段。宣。告。不。認。爲。中。立。而。直。謂。爲。俄。之。同。盟。國。觀。此。可。知。對。於。惡。意。違。反。中。立。者。交。戰。國。固。得。自。由。制。裁。之。也。

然。又。有。一。問。題。中。立。國。若。非。真。違。反。中。立。而。交。戰。國。疑。其。違。反。如。日。俄。戰。爭。俄。派。濱。波。羅。的。艦。隊。東。航。曾。在。荷。蘭。軍。港。停。泊。亦。究。爲。違。反。中。立。否。此。有。二。學。說。一。行。正。當。防。衛。

之權。二俄雖使荷蘭有中立違反行爲。而日本對荷蘭無之。是仍可維持其中立。即彼一方使違反。此一方不使違反也。中村博士取後說。

正當防衛之學說。多取於英國。當十九世紀中葉。英與法戰。法船泊丹麥軍港。英即行正當防衛權。派艦隊至丹麥將法船擊毀。日本若取此主義。則亦可派艦隊至荷蘭擊俄船矣。又一千八百三十七年。英領北美加拿他作亂。加拿他自造軍艦。密泊美國港內（即加羅林「カロリン」號事件）英亦往擊沈之。此時美爲中立。固不應如此。而英亦不顧其中立主權。直行使其正當防衛。

夫正當防衛者。就刑法上言。人加我以危害。我爲自謀保護。而即傷害他人。是爲正當。在國際法上。則稍有疑義。德國學者黑夫他氏曰。國家固無所用其正當防衛權。如乙國多米。甲國往奪。即爲侵害乙國之主權。主權者。國家所不許他國侵害者也。侵之爲違反公法。是被侵害國自另有要求損害賠償權。由此結果。正當防衛權。固無所容。其使用矣。而莫則云不行正當防衛權。必大受損害。中村博士不以英國學說爲是。蓋惟國家權利不許他國侵害。即己國亦不應侵害他國權利。若往中立國軍港擊沈軍艦。

是固爲侵犯中立之主權。

中立國權利義務。至今日固已明確。後當詳述。在上古則絕無此思想。即因敵視外人之故。（此於宗教上之戰爭爲多。同教國恆以滅異教國爲目的。）兩國交戰。第三國不助甲。即助乙。至中世漸去其唯我獨尊之意。第三國始有中立者。其發達之理由。即在保護第三國安全起見。蓋非此則甲國與乙國戰。得任意擾及第三國境而禍愈蔓延。故又即保全世界平和之意。

中立分二種。一海上中立。二陸上中立。其性質不同。俟後詳說。茲就歷史上略言之。當十四世紀時。海上中立已定規則。陸上則至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始有中立。是發達之期。相隔懸遠矣。

日本中立思想之發達。亦在近年。因從前取鎖港主義也。第一次中立。爲明治三年。（西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日本宣言中立。又明治三十一年。（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美西戰爭。日亦中立。

至局外中立之字樣。則荷蘭學者丙加覺苦（ピンカーシュック）氏所創造者也。



按氏於一千七百三十七年著公法問題一書。多言局外中立之意義。英國學者爾氏所著國際公法。曾述其概要。而秋山雅之介氏謂局外中立字樣。創始於一千七百五十八年哇特爾（ウァテル）氏之著書。其年輩較後。似誤。

## 第二章 局外中立之種類

局外中立種類略分爲二。

### （一）完全中立與不完全中立

完全中立者。一國土地之全部中立。不完全中立者。其國土地一部分中立。尙有其他部分不中立也。此皆以土地區別。又有因事實上不完全中立者。即於未有戰事前。兩國結條約。豫期戰時許其軍隊通過。如乙國與丙國結約。云遇乙與他國戰時。丙許其軍隊通過。後乙與甲戰。丙即履行條約是也。

關於土地之不完全中立亦與不完全戰爭相同。不完全戰爭者。交戰國於戰時。割其土地一部分中立。即前編戰爭之種類所云者是也。如中日戰爭。中國各處原皆爲戰地。而特將上海提出中立。又如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意奧戰爭。意大利中之關

乎羅馬教皇之地域亦中立。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普丹戰爭。祇割丹麥領地之石勒蘇益格。疍爾斯德。首求德蘭(シュトランド)半島爲戰地。(是役普塿聯合軍共征丹麥。翌年圍丹麥首府爲城下之盟。割石勒蘇益格。疍爾斯德。普塿共有。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普塿互爭此地。媾和後全屬普。故現今已非丹領。參看第一編第二章第二節里薩之役)其餘各處皆中立。是均與不完全中立無以異也。不完全中立。即如日俄戰爭。中國中立。許東三省爲戰地。是(前者爲交戰國有中立地。此則中立國有交戰地)但亦不得謂其非中立。

關於事實上之不完全中立。其間議論甚多。與土地中立之問題不同。蓋就學理言。乙與甲戰。丙許乙兵通過其境。固爲違反中立。德國學者格夫孔(ゲフケン)氏。俄國馬爾特斯氏。塿國羅伊滿氏。均如此說。中村博士亦主張之。例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戰爭。羅馬尼亞許俄軍通過。土不認爲中立。而羅馬尼亞亦即加入俄軍。攻土是也。

## (二) 通常局外中立與永久局外中立。

通常中立。必戰時始有。永久中戰。則適與反對。於無戰時。即以條約規定。至戰時。無論交戰國何方不得侵犯。其與通常中立之區別。詳細論之。約分爲八。

(一) 即通常中立限於戰時。永久中立雖平時亦有。

(二) 通常中立以單獨之意思表示。永久中立係條約所定。故必有各國合意。

(三) 通常中立附屬於戰爭。戰則有之。無戰則止。如中國此次中立。即起於日俄戰爭。若戰爭終局。中國固無所謂中立矣。永久中立則平時亦中立。即不附屬於戰爭。而爲永久繼續。

(四) 通常中立者。若與其他第三國戰爭仍可。如中國對日俄中立。若對他第三國或英或德戰爭。固無不可也。永久中立者。則對其他各國。皆不能有戰爭行爲。必永保其中立。

(五) 通常中立者。雖既宣言中立。後若不中立亦可。如日俄戰爭。中國中立。後若欲助日助俄。均可自由。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俄土克里米之戰。英法守中立已半載。後復加入土軍攻俄。又上所云羅馬尼亞之後。許俄軍通過。皆是。要之以一千八百

五十四年之例爲最正當。至永久中立者。則不能中道改圖而助某一方也。

(六) 通常中立者。於未戰前。無論對何國。可爲交戰同盟。永久中立者。則不能加入。

(七) 通常中立不必有他國保證。永久中立則必有保證。宣言無論何國。不得侵犯。若侵犯。其保證之國必幫助之。

(八) 通常中立者。對於將來有宣言中立之權利。永久中立者。則對於將來有應守中立之義務。

茲更就永久中立特別論之。凡永久中立。非必專指國家。即通常一部分之土地亦可。現今世界國家之中立者。祇四國。如比利時、瑞士、盧森不爾厄公額是也。至土地一部分中立者。則甚多。或海上一部分。或陸上一部分。其中著名之中立河流。如蘇彝士運河、多腦尼羅河。此外爲海峽。如博斯破魯斯及他大尼里兩海峽。是又希臘之西。有伊奧尼亞羣島。係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英讓與希臘者。同年撤去兵備。作爲永久中立。又巴爾幹半島。有門的內哥羅。依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條約。永久中立。此條約尙許其有陸軍。惟無海軍。即謂之爲國亦可。其他如暹羅之眉公(メコン)河。即瀾滄

江)由英法訂約中立。如歐洲之直布羅陀(キブラル)海峽其直布羅陀半島突出海中。北與西班牙大陸接。南屬英領。中間少許存中立地。如安道耳(アンドラ)在法西交界山中。一千八百零五年依條約中立(此國亦因甚小未列入前四國中)如摩勒斯利(モレスネー)在普荷交界中。因普荷分界時。以土地自然之勢爲定。將此提出。後遂訂約中立。免起爭端。以上皆關於國家及土地之一部分永久中立者。至房屋人民之中立。如病院非戰鬪等員。其範圍甚小。前已言之。茲不再述。

又有先爲永久中立而後不認之者。如波蘭境內之克拉科(クラコ)係波蘭古時宗教上之首府。於一千八百十五年中立。至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作爲奧領土。遂失中立資格。如黑海當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里條約不許各國屯駐軍艦。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又依倫敦條約廢去。其原因不關於法律上之事。祇關外交上問題。蓋黑海之不許屯軍艦。係因克里米戰爭結果。法欲困俄之故。旣不許俄。則固亦不得許他國。後至一千八百七十年。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間。普法戰爭。普懼俄議其後。遂與俄訂約。允廢巴里之約。普得用全力攻法。而俄即乘此機會。通知各國。云一千八百五十六

年情形與現時不同。其約當廢。是時普既合意。法亦因戰爭不暇。他顧於是有倫敦條約之事。要之黑海政策。爲從前困俄計。後又因普謀利益。而俄亦得乘機也。故復作爲各國屯泊軍艦地。

按守屋荒美雄氏國際地理學云。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倫敦條約。解俄國黑海艦隊之禁。且令土領之博斯破魯斯。他大尼里兩海峽及馬摩拉海。於平時亦許交親國軍艦通過。而俄人勢力漸張。然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條約。復禁制各國軍艦通過土領海。是俄仍不得西出也。此會議顛末。詳法國德皮茲爾（ドビツール）氏今世歐洲外交史。

### 第三章 局外中立之權利義務

局外中立之權利義務。就大概論。自中立國觀之爲權利者。即交戰國所謂義務。自中立國觀之爲義務者。即交戰國所謂權利。其中關係。海與陸有區別。蓋陸上可留滯。交戰國通過之軍隊。海上則反對。祇得於二十四點鐘限內。令其軍艦退去。此其區別之要點也。

第一節 海上局外中立之權利義務

海上中立權利義務約分爲六。

(一) 凡中立國領海。交戰國不得爲戰爭行爲。

此指不得積極的戰爭行爲言。即不得開礮也。但屬於消極的。如至中立國領海內修繕軍艦（因航海能力不可缺乏時）等。則無不可。荷蘭學者內加覺苦氏。謂中立國地域在兩交戰國中間者。可在中立領海交戰。如丙國介甲乙兩國間。甲乙交戰。即可在丙領海是。雖然。此係舊學說。現時已不許行。即臨檢。搜索。拿捕權。（詳第一編第二章第十五節）亦不能行於中立領海。蓋均屬戰爭行爲也。

(二) 捕獲審檢所。不得設於中立國港內。

此亦因屬戰爭行爲之故。中立國有不許開設之權利。交戰國亦有不爲開設之義務。（參看第一編第二章第十五節捕獲審檢所按語）

(三) 中立國軍港。不許封鎖。（參看第一編第二章第十四節海上不可封鎖處）

(四) 中立國領海內之海底電線。無論爲中立國與中立國。或中立國與交戰國。或交戰

國與交戰國間所聯絡者。既在中立領海。均不可切斷。

按戰時海底電線之保護。各國學者屢經提議。至一千九百零二年。始由國際法協會於比利時不魯捨拉都城決議。

(五) 交戰國運送船及軍艦。若至中立港。中立國不得賣與軍需要品。

此原則亦爲積極的。不僅武器不可賣給。即糧食石炭亦在所禁。但例外不可抗力時。如遇大風久阻。糧絕炭盡。實不能開行者。則亦可酌量賣與。原則所以不許賣與者。恐增加交戰國一方之兵力。而等於幫助也。

關於此事之問題。各學說與各國政府所採主義多不同。有以爲可賣者。有以爲不可者。現時折衷說所取之規定。則於賣與之中加以限制。對交戰國船艦之來中立港者。得給以自上一站起至下一站止相當之糧食石炭。而不能多給。蓋交戰國船在中立港內。應守二十四點鐘退去規則。若不賣與。則不能開行。而多給。又恐增加戰鬪力。故以開行後之下一站爲限。至又有一學說。謂宜給以達其本國最近之軍港之糧食石炭。則現未實行。因賣與過多爲不公平。且其中亦有缺點。如俄日俄戰爭。



派船守旅順。若欲回國。道經上海。其浦鹽斯德。與喀琅斯塔得(クロンスタト)及里播(リバウ)均爲俄國軍港。(浦鹽斯德即海參歲。爲俄太平洋艦隊「或稱東洋艦隊」根據地。喀琅斯塔得。爲俄波羅的艦隊根據地。因喀琅斯塔得沿岸冬期結冰。近又以庫爾蘭州之里播不凍港爲該艦隊繫泊場。)此時中國將給以至浦鹽斯德之糧與炭乎。抑給以至喀琅斯塔得。至里播之糧與炭乎。是尙未定也。

此外關於給炭與否。又有現今實際問題。即俄派波羅的艦隊東航沿途多經中立各國。究均可給以炭否。中村博士以給之不爲過。因現時國際法。固皆取一站給一站之說。令得實行二十四點鐘規則也。其與此反對。則爲法國學者。謂無論如何不可給。如俄艦東航。原爲戰爭。給之以炭。是即幫助交戰國。

但凡給炭與不給炭。究屬中立國自由。其國內法律若定有於戰時中立不給炭一條。即可不賣。如地中海之英領馬耳他(マルタ)係世界著名良港之一。爲英國地中海艦隊司令部所在。英即定有明文云。無論何國交戰。此處不許給炭是。又有一問題。設交戰軍艦泊中立港。而自用他船運炭。轉載於軍艦。中立國對其行

爲禁止否。如日俄戰爭。俄僱德國會社船四十餘號。運炭於西班牙領海內。轉載俄軍艦。西班牙究違反中立否。中村博士以爲非違反。因與中立國之權利全無關係也。但亦有非之者。

(六) 交戰軍艦入中立港。宜於二十四點鐘內退去。

所以定此限制者。恐其軍艦久駐。或有交戰行爲也。現時各國皆認之。英國曾以明文宣布日本於明治三年普法戰爭時。亦宣布德國從前雖未明示。而實守此規則。現於日俄戰爭爲膠州灣之故。亦已宣布。其所謂二十四點鐘者。不過容交戰國船之停泊。若募集兵役。購買軍需。則皆非所許。惟法國不認二十四點鐘規則。係由習慣而來。當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美西戰爭時。法外務大臣曾以軍令宣布。無論交戰國何方船舶入法中立港。不限二十四點鐘之數。

二十四點鐘去港。除法國外。固均以爲原則。然遇不可抗力。則不守此原則。亦可如。遇大風海嘯等是。但交戰國船若於退去中立港後。復屢入。屢出。雖遵守二十四點鐘規則。而展轉遷延。可至數月。則亦未爲善。故現依英國規則。凡交戰國船自中立

港退去後必經過三個月始許再入。所以防此弊也。至法雖許交戰國軍艦不拘一定時間。然在彼實亦有例外。適與一般原則合。蓋彼所謂不拘一定時間者。必其軍艦入港僅爲停泊計。無他宗旨。乃可。若爲獲捕敵船而來。則亦必令守二十四點鐘規則。

又交時國兩方軍艦同在中立港時。亦必守二十四點鐘規則。如日俄戰爭。兩國軍艦或均在中國中立港。則必令此一方先發。經過二十四點鐘後始令彼一方續出。恐其出港在中國領海內交戰也。此不僅關於兩方軍艦爲然。即一方爲軍艦一方爲商船亦必如此辦理。設日軍艦俄商船同在中國中立港。必令俄商船先發。經過二十四點鐘後始令日軍艦續出。恐出港後日即捕俄商船也。日本於明治三年普法戰爭時中立祇宣言軍艦守二十四點鐘規則。未及商船是爲缺點。（是年法國軍艦里羅亞「リノア」號。即乘此隙。在神奈川港待德國商船出帆。直於日本領海外捕之。後德向日本要求損害賠償。平穩結局。此次日俄戰爭中國中立條規亦於此有不完全處。其條文云。『兩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如同在中國之一口岸

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一晝夜。奉有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是祇言兵船及軍需運船。而亦不及商船。與日本明治三年中立條規同。且所云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亦不妥。因亦有後船先出者。要之以二十四點鐘爲限可也。

按兩交戰國軍艦同在中立港。於此次中國中立港內有一實例。即光緒三十年一月（日明治三十七年二月）日艦秋津洲號與俄艦滿鳩爾（マンヂュール）號同泊上海。是先是日俄開戰。我國宣言中立。確探二十四點鐘普通規則。則凡日俄船艦至我國港內者。皆有在二十四點鐘限內退去之義務。而我國實有迫令退去之權利。於是向俄艦要求退去。彼竟悍然不顧。延至二十四點鐘以上。是大犯我國中立主權。我國陷於怯懦。卒亦自放棄權利。不能加以正當處分。置之無可如何。而容忍其繼續滯在。遂致日本責言。展轉交涉。始得由日主張以解除俄艦武裝。並撤去航海必要器機。令所載士官等宣誓退艦。於日俄戰爭中。礙繫於上海了局。關於此事之評論。英國學者羅連斯氏。謂俄艦於上海之行爲。固爲

侵犯中國中立權。若頑強抵抗而不肯退去。則中國或加以礮擊。不然即以強力曳出外洋。其出領海外得免日本軍艦礮擊與否。竟或與接戰。一皆聽之。是中國無論如何皆可。而乃竟不敢行。則此時日本對中國無重其領土權之必要。何者。中國於其領土內。對於碇泊之交戰國軍艦。無執行中立權之能力。即不得置信用於其領土權。可任日本採用何種相當之手段。且得要求損害賠償。而日本高橋作衛氏。則云使俄艦得遷延至二十四點鐘以上。中國對日本誠爲義務違反。自二十四點鐘後。日本固得自由處分俄艦。然竊察中國實非懈怠與惡意。其時固亦要求俄艦退去。不能深咎。則其責不可不謂在俄。而日本對滿鳩爾號之應如何處置。從前除由交戰國一方擊沉外。別無良案。此次於上海地位。另有許多滯礙。日本斷不能礮擊之。惟解釋武裝爲極妥當。庶可謂爲後來開一最好之先例。中村博士亦云逾時不退去者。可解釋其武裝。惟國際法上尙未規定。將來必加入。余一日謁秋山雅之介氏。以此案詢之。則又極贊羅連斯氏說。謂武裝解除。惟交戰國陸兵入中立國境始適用。在海港不然。中立國以其主權作用於二十

四點鐘後追出之可也。不去。即直以兵力礮擊之亦可。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美國南北戰爭時。南部軍艦尼覺皮爾（ニシユビル）號。入英國一港。北部軍艦他斯加羅奈（タスカロー）號。欲扼於港外。擊沈之。英政府即止。後者於港內。而出先者於外洋。此其先例。然則我國當時對於滿鳩爾後之頑強抵抗。縱不遽加礮擊。亦必用強力。曳出外洋。又或準陸兵入境例。自行解釋其武裝。均可。無論取上何種實行手段。要以得達保護自國中立權利之目的爲止。而皆於國際法無違反。豈非得策。惟其怯懦。又極不諳中立國領土絕對不可侵之性質。故致如羅連斯氏說。則以退縮而自失中立價值。幾負重累。如高橋作衛氏說。則雖見原諒。無他要求。而對於義務違反。終屬不無抱歉。不得以僅由日本解釋俄艦武裝等了局。而即謂辦理無誤也。現今世界國際法極發達。其間紀律愈嚴重。凡關於國家應有之權利。絲毫不可受人損害。而對他國亦不反其應有義務。故所爭苟當法理。雖積極的行使。而愈見信重。有時於所應爭執者。而亦出以消極手段。則轉見輕侮。蓋非退縮即可免禍。容忍即可圖存也。於羅連斯之說。可見一斑矣。以上關於滿

鳩爾號事件之二學說。詳見高橋氏國際法理先例論及同氏日俄戰爭國際事件要論。

以上二十四點鐘規則。一係停泊二十四點鐘。一係經過二十四點鐘。但有時有衝突處。如日船十點鐘入上海。俄船十二點鐘出口。則日船須停泊二十六點鐘。將如何。曰。是當以特別論。宜令日船於二十六點鐘後出發。餘類推。

此外尚有一問題。中立國得拒絕交戰國軍艦入港否。是亦中立國可自由。但在平時則無之。因戰時防其有交戰行爲。故得以主權拒絕也。中國中立條規云。『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欲駛入中國海口地方者。如係尋常經過。並無他意。方准其駛入。平時所准進出口岸。限二十四點鐘內退出。』是非尋常經過。而有他意者。即得拒絕其駛入。中國中立。惟此條最善。適合中立規則。蓋固爲平和關係也。至其餘各條之不完全處甚多。研究各國中立條規。即知。

## 第二節 陸上局外中立之權利義務

陸上中立。與海上中立區別處甚多。但大概亦有相同者。其權利義務。約分爲八。

(一) 中立國領土。交戰國不得交戰。

此爲原則。與中立國領海內不得交戰同。例外如滿洲。中國承認日俄交戰。則亦無不可。然此固因中國已承認之故。若不承認。而日俄亦強在滿洲交戰。是爲侵犯中立。

(二) 不得在中立國領土採買軍用品。

(三) 交戰國軍隊不得侵入中立國領土。

若萬一不守規則而侵入之。亦不得徵發物品與課金。

(四) 中立國有不許交戰國軍隊通過之義務。

此近日一般所認。若自沿革上言。則不盡然。有以爲可通過者。瑞士學者哇特爾氏所主張者也。謂交戰國一方既通過中立國。則他方亦有可通過之權利。且當甲乙兩國未交戰前。丙國可任與何方締結條約。豫期戰時許其軍隊通過。屆時履行條約。不爲違反中立。此說實例。如一千七百八十八年。俄與瑞典戰爭。當未戰前。丹麥與俄結約。在一千七百八十一年。許俄軍隊於戰時通過。其軍用品皆可由丹



麥供給。故至與瑞典戰時。丹麥中立。即履行條約。當時皆不以爲非。（惟瑞典抗議）其他如荷蘭學者丙加覺苦氏。則謂原則不許通過。若交戰國一方逃入中立國時。他方追捕入境。不爲違反。

其以爲可通過中立國之原因。均由時勢使然。當十八世紀。歐洲各國領土。多相距踔遠。戰時非通過他國不可。故學者遂主張之。至現今。學說則與前不同。亦即因近時各國領土。除遠隔大洋外。多相連絡。而軍隊通過大洋。原無所謂違反。故遂定不許在中立國通過之議。且於十九世紀初。已曾宣言禁止。是今日即履行前之宣言也。

此不許通過之思想。最初發生者爲普魯士。當一千八百零五年。拿破侖征俄。欲通過其軍隊於普之網勒西亞地。普不許。法軍強通過。普遂倡侵犯中立之說。布告各國。拿破侖乃作書謝罪。是其先例。

按馬爾特斯氏國際法。以一千八百零五年之役。爲俄皇亞歷山得第一世請通過俄軍於普。普未允。拿破侖事在一千八百零六年。

關於此事。中立國一面爲義務。即一面爲權利。若交戰國軍隊欲強行通過。中立國得阻止之。雖用武力可也。蓋強行通過。交戰國爲侵犯中立之權利。中立國不阻止。亦即違反義務。至其軍隊係迫逃入者。則非侵犯。不拒絕亦可。又或軍隊入境。出於中立國所不知。亦不爲違反。蓋皆非惡意也。但一方逃入時。他方追入。即應拒絕。設俄兵逃入中國。日兵追之。則中國當庇護俄兵。而有拒絕日兵之權利。所謂庇護權也。雖然。中立國對交戰國逃兵固有庇護權。而亦必有扣留權。使不得再出戰爭。若縱其再出。是與幫助無異。如俄兵逃入中國。中國一面庇護之。即當一面扣留之。使不扣留。則以中國爲藏身之地。非幫助而何。故此中亦權利義務兼而有之。宜扣留至戰爭終了爲止。扣留之方法有二。一、必置於距交戰地最遠之處。二、有監督之責任。要之逃兵之庇護。係出於不得已。因庇護而縱其再戰。則固非不得已者。非不得已而亦爲之。即違反中立矣。

逃入兵之武器。中立國亦必收藏。其衣食住。均暫由中立政府供給。就通常論。自以其本國供給爲是。然此時甚困難。故歸中立國代之。即亦應服從中立國法權之下。

所出費用。至戰爭終了後。可請求其本國賠償。是爲中立國權利。如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爭。法大將布爾巴吉(ブールバキ)率兵八萬五千。企逃回國。經過瑞士。此時瑞士中立。即扣留之。解其武裝。令居於一定之地。凡衣食住。概歸瑞士供給。戰後由法賠償是。

又交戰時。一方軍隊爲他方俘虜。中途脫逃入中立國。不得仍以俘虜相待。設俄兵爲日俘虜。中途逃入中國。則其俘虜身分已消滅。中國當以普通軍人待之。惟亦必扣留至戰爭終了後。始許回國。其供給賠償與前同。如普法戰爭。法下士官逃入比利時。即扣留之。令居於一定之地。下士官不服。訴於比利時地方裁判所。謂法與比曾結條約。凡法人至此。任何處可自由。比人至法亦然。今被扣留。且限其居於一定之地。是違反條約。地方裁判所即照此判決。後比政府亦不服。控於控訴院。仍直政府。謂戰時不能如平時。當以公法爲斷。此最正當。

但中立國扣留逃入之俘虜。係近世主義。從前無之。其逃入中立國者。即化爲中立國人民。如一千五百八十八年。西土戰爭。西班牙俘土耳其兵數百。用船運送。至法

國罕內（カレ）地方兵即登岸逃去西請法交還。法云既來中立地即應化爲中立人。後卒逃歸土。西亦無他辭。是從前不扣留也。

此外中立國對交戰國傷病軍人以理論之既受傷病不至加入軍隊可不扣留。然傷病愈後安知不仍加入軍隊乎。是亦當扣留也。此爲原則。例外則受傷過重者料其愈後亦不能加入軍隊。即不妨先送還之。（參看第一編第二章第七節普法戰爭實例）

至交戰國軍用品入中立國亦應扣留。否則強交戰國一方之兵力。故均必至戰爭終了後始還之。惟扣留時無保護之義務。如槍礮等本應隨時擦洗。以免朽廢。扣留則否。其他交戰國動物如馬匹等亦留至戰後交還。但供其軍隊所食之牛羊肉類。則必仍以供軍食。而馬匹食料暫歸中立國供給。待後索賠償。若馬匹過多。苦難供給者。則如普法戰爭。法將率八萬五千兵在瑞士。瑞士國小。必不能供其多數馬匹之食料。即賣出其馬可也。惟不得賣入交戰國。所得價額。後由中立國交還其本國。若戰爭終了後交戰國不賠償中立國供給費。則奈何。此中學說甚多。大略如德國

學者哈伊爾波爾(Hailborn)、現柏林大學教授氏所云。中立國可將所押留之物品不交還。作爲抵當權。或賣出而以所得價額抵其供給費。

(五) 中立國領土交戰國不得占領。

蓋占領爲戰爭行爲。若占領中立地。是視中立國爲加入戰爭。故不可行。即徵發馬匹糧食等亦非所許。

(六) 中立國人民對交戰國無當兵之義務。

此在交戰國不能用強迫手段。如日俄戰爭。法人在日。日不能強使爲兵。中國人在俄。俄亦不能強使爲兵。蓋當兵祇對其本國有義務。對他國無之。爲現今各國所認。故多以條約訂明。如日英條約第四條。即規定彼此人民不得互充兵役。此爲原則。但例外於不得已時。如日英條約第十九條所規定。凡日本人至英殖民地久住者。英使當兵。則無可如何。蓋其精神在殖民也。何者。殖民地人少。一旦起內亂。難達其壓制之目的。故必令凡來住者。皆有當兵義務。以備緩急。固出於事實上不得已者。按中立國人在交戰國。不得強使爲兵。固已。若交戰國至中立國境內募集中立國

人當兵則更爲侵犯主權。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克里米戰爭中。英國依其駐在美國之公使及領事於美國境內募集兵員。美即責其侵犯。對英開談判。

(七) 交戰國人民在中立國。其本國不得令編成軍隊。

此若以原則論。凡本國人固皆有當兵義務。然在中立國時則不能。蓋令編軍隊。卽爲募集行爲。於中立國內尚不得行之者也。如日俄戰爭。日人居留中國者。日不能下徵兵令。使在中國編成軍隊。反之。卽侵犯中國主權。惟召還本國。則可。中立國不得抑留之。因本國人民。實有服從其本國主權之義務。若抑留。亦卽侵其主權。如普法戰爭。普法人民在美者甚多。均各召還。美未抑留是也。

(八) 中立國有派遣自國軍人至交戰國視察之權利。

此例如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戰爭。日本曾派軍人前往戰地視察。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英與德蘭士瓦戰爭。日亦派軍人前往。現時日俄戰爭。歐洲各國之派人來觀者尤多。但中立國雖有此權利。而交戰國無必受之義務。

至其他專屬中立國之義務者尙多。但亦非絕對的。仍包權利在內。茲舉其要。又分爲

二。

## (一) 不得供給交戰國軍用品。

此專指中立國國家言。若私人行為則其目的在得金錢。不過彼此貿易。非幫助之意。與國家義務無涉。如現時美國商人賣許多武器於日本。不爲違反也。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國際法協會雖提議中立國不僅其國家不能供給軍用品。即其臣民亦應禁止。然後未採行。故國際法上仍祇責中立國國家之供給者。乃爲違反。

中立國人民之供給交戰國軍用品。其例甚多。最舊者。如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英法戰爭。美國市民賣許多武器於法。英責其違反。美未之應是也。最新者。則如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克里米戰爭。德國枯爾布（グループ）會社專供給英法俄等國兩方武器。當時亦未以爲違反。又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美西戰爭。葡萄牙供西班牙糧食及其他軍用品甚多。美雖責問。葡云非國家所爲。不負責任。此足證人民所爲者。於中立無礙也。至日俄戰爭。俄波羅的艦隊。東航其運送船。多雇自德國罕布爾西亞美利加會社。此會社船舶。自德國罕布爾西地通航亞美利加。故名。在德國政府亦

不爲違反。蓋會社係私人行爲也。

(二) 不得應募交戰國公債。

此亦專指中立國國家言。在人民仍可爲之。但有一學說謂出於人民亦屬違反。如英國非里莫亞（フヒリモーア）氏之說是。後因排斥者甚多。現已無效。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墨西哥與得撒（テキサス）戰爭。美國人應募得撒公債。墨責之。美即荅云係人民所爲。國家不負責任。然此第就現在時勢論之。將來國際法或愈發達。削除此事。亦未可知也。

按中日戰爭時。外國人亦曾對中國與日本表示金錢貸與。

第四章 局外中立之商業

商業上之事。中立國與交戰國爲平和關係。仍應與平常同。但有時亦不能被侵害。即當臨檢搜索拿捕時是也。

凡關乎人民之財產。在陸上不可侵。海上可侵。前已言之。此不但對敵國如是。即對中立國亦然。臨檢搜索拿捕。即爲其侵害中之一部分。但就財產性質言。其究竟可侵與



否。固。當。有。辨。如。船。與。貨。均。屬。中。立。國。而。又。非。供。給。交。戰。國。者。則。不。可。侵。故。對。於。中。立。國。必。爲。供。給。交。戰。國。性。質。之。財。產。乃。得。侵。之。蓋。海。上。可。侵。之。財。產。須。有。左。列。三。種。性。質。之。一。也。

(一) 船舶之所有者爲敵人。

(二) 載貨之所有者爲敵人。

(三) 貨物之性質供戰用。

非此則無歿收之理。關乎敵性貨物其學說因時因地不同。當十四世紀有孔所爾多忒爾馬勒(コンソルトーデルマーレ)法典行於地中海沿岸其處置船貨不以染有敵性爲斷。分方法爲三。

(一) 中立國船內敵貨歿收。

(二) 搭載敵貨之中立國船不歿收。

(三) 敵船內之中立貨不歿收。船可歿收。

一千六百八十一年。路易十四世亦曾作海上法令(オルドランスマラマリーマ

プリンシプル・オブ・ホスタール・イン・フュクシヨール）其中所取爲敵性傳染主義處置有二。

(一) 敵船內之中立貨同歿收。

(二) 中立國船內載敵貨同歿收。

是其(一)項與十四世紀之(三)項反對也。此爲法國主義、英國主義與十四世紀者略同。以外又有荷蘭主義、英法荷三主義曾互相爭執。卒未能定。

至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里宣言規定海上法要義。始立新主義如左。

(一) 敵船內之中立貨非戰時禁制品。敵船歿收。中立貨歿不歿收。

(二) 中立船內之敵貨非戰時禁制品。中立船與敵貨皆不歿收。

但此宣言尙有不完全處。其中立國船內之中立貨當如何。依現時主義又有二。

(一) 非戰時禁制品不歿收。

(二) 戰時禁制品歿收。

此外關乎中立國船之處置有三。

(一) 禁制品與船舶之所有者同一人時。歿收。

(二) 異人時。船舶之所有者知情。歿收。

(三) 異人不知情。載貨之多數若屬禁制品。船舶歿收。

其多數之程度。各國所採不同。德必全部。奧取大部分。法取四分之三以上。又有一宜注意者。裝在禁制品船內之非禁制品。當如何。通常均以其與禁制品同一主者歿收。異主則否。(以上船舶處置。參看第一編第二章第十六節)

### 第五章 關於中立之制裁

中立之制裁者。即中立國違反義務。與交戰國侵犯中立國權利。所應加之制裁也。凡交戰國侵犯中立權利。爲違反國際法。即當受違反國際法之制裁。在中立國得提議反抗。若不反抗。是爲默認。如日俄戰爭。日本若破壞法國中立。法應宣言阻止。否則爲默認也。

若中立國自有違反時。亦應自負責任。如俄波羅的艦隊東航。法或迎俄艦停泊所屬馬達加斯加(マダカスカル)島。則爲違反中立。即法未迎而俄艦自往。法無言拒絕。

亦一面爲俄侵犯。一面爲法默認。將來日本若因此受損。法不能免其責。但其責在國際法上未能如國內法之明定如何。就成例觀之。有賠償者。有謝罪者。有宣言以後不再違反者。然當其違反時。交戰國可認爲加入戰爭。設法容俄艦久在馬達加斯加島停泊。又或供給其糧與石炭。日本當視法爲加入戰爭矣。實例如一千八百七十餘年多腦河原屬永久中立。俄艦忽往停泊。英責其侵犯。俄反對云。當時訂條約。此河雖中立。然屬土耳其領權下。船入時土未阻止。是土既未認其中立。我即不爲違反。英亦遂無他辭。至交戰國侵犯中立之制裁如何。國際法上亦未定明。惟中立國對於義務違反之負責任。必其行爲屬於國家者。若人民所爲。其國家固不負責。於上中立義務中已詳之。



